

貴州財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貴州財政月刊

王澂書



貴州省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月刊目次

一，圖像

總理遺像遺囑

吳主席肖像

二，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徵解契屋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

三、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九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〇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四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摘錄

四，公牘

△總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電諭民廳長已公畢返省省主席職務本日起仍着暫代一案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縣政府為頒布貴州省各縣徵解契屠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仰即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咨內政部准咨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規定擬訂絀俸辦法送部核定施行一案經查照辦理咨請核復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會公安局貴陽市政籌備處電汽局
省立醫院公路管理局各縣政府准內政部咨為廢止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請查照並
省救濟院公務員訓練所各省稅局

飭屬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省稅局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明令凡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一案並准財政部以同一

事由咨請到府送案令遵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建設廳函轉奉國府訓令福建廣東兩鄰區現經明令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

險業務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安順下司鎮甯省稅局抄發恢復鎮甯甯安兩省稅局應辦事項令仰遵辦由
甯安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咨各機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人犯應依法辦理至於貨物應送海關沒收充公一案令仰

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代電各省稅局電備造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總表以憑彙轉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據報各局所仍多漏規相沿徵收手續費或驗票費請嚴禁一案重申明令查禁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送交通部代電檢附行政院決議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及修正收費及限制辦

法請轉行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將該縣已賣未賣已結未結之官匪絕產認真清理自本年七月份起應將清理工作逐月列入財政類

工作報告書內一併呈報以憑核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署各縣政府禁煙總局本府無線電台專署省稅局省會公安局地質調查所奉行政院令轉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令行遵照一案轉令遵照並

飭屬一體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轉發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准交通部皓業代電整頓官軍電報辦法應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

次遞改通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為呈明本省特殊情形續懇准予補募第一次飛機捐款俾資結束仰乞鑒核示遵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重申明令凡現任各局所員應照案按月填表送核其局所派各員更動時併須隨時具報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兼遵義縣縣長劉千俊據呈復縣府與專署並無兩種公費乞免繳公報月刊各費一案飭仍照案措繳以歸一律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考試院令發制定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一案轉令知
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禁煙總局據擬呈辦事細則祈核示一案指令遵照由

△賦稅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指令永興省稅局呈報永興局稅收整頓情形乞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省稅局令催速造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省稅比較表並依限趕辦六月份比較分表及第三期總表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大塘縣政府據呈奉發菸公賣費比額增加是否連捲菸特捐併入在內祈鑒核示遵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遵義安順鎮遠畢節獨山安龍沿江銅仁赤水桐梓興義盤縣貴定鎮寧貞豐思南都勻清鎮錦屏黎平大定玉屏松桃沿河威寧普安黔西仁懷息烽黃平興仁湄潭婺川定番縣政府令知該縣扣支五月

分印花稅提成數目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塘洛畢節鎮遠省稅局令知扣支五月份印花稅提成數目並對於發票貼花事項務須認真稽查以利推銷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飭各縣呈報印花稅勸導員姓名並支配提成數目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溪縣縣長王三晉令准豁免元月公屠稅菸酒公賣費及特期屠稅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遵義縣政府據報祈由禁屠稅收減色請減輕七月份屠稅比額一案電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石阡縣政府）通令查照省稅局購買印花另列簿據取得郵局戳記呈府查核以憑分別核算提成

給獎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黃平縣政府據呈請核示常契遺失可否發給管業證一案令准核給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三種縣政府轉呈送各稅提成收支預算書仰遵照財賦字第四六七九號訓令頒發式樣另造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盤縣省稅局據呈報軍隊過境稅收減色情形乞鑒核一案仰仍認真稽徵勿存諉卸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指令正安省稅局安場檢查所據呈明稅收減色等情乞鑒核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政府 令飭禁煙取締費月報表冊式樣飭即嚴收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據貴陽縣紗布業公會呈請將紗布稅票定期五月月撥票無期定案再予通令各局以免留難一案令飭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填詳該縣辦理禁煙取締費尚未辦結事項指示單電飭遵辦具報由

▲制用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准財政部賦債催辦本省各級概算送部一案仰即遵照趕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兩處各縣 政府地質調查所 准中執委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解繳所得捐辦法五項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通飭遵辦由

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准渝農行函為以後代解各局稅款按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請鑒察一案通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國民軍訓會 農村委員會 地質調查所 文獻徵集館 函請查照概

算委員會核減數目於一星期內另編二十五年第一級概算逕送本廳彙辦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 縣政府 稅局 飭將二十四年度歲入各款造冊列報以憑彙辦決算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備趕造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呈送審核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民政廳 高等法院 建設廳 禁煙總局照抄概算委員會第三次核減經費數目函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省稅局准黔農行函送新印十元樣券正反而各一張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通用一案通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核示各縣呈送概算書應行更正之點飭即參照辦理妥速編呈候核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行政院令人民呈遞訴願書或呈文時不必貼用印花進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其他

貴州省政府代電龍里 貴定 平越 貴平 施秉 鎮遠 丹溪 玉屏縣政府據貴州聯運所呈報運漢特貨請轉飭東路各縣掩護通行一案電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會公安局 各縣政府令發印花抽查員抽查章式飭即照式刊製轉發應用具報查考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第七區行政督察專署據查復劍河縣抽收船捐情形鑒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奉委員長巧法會秘鴻代電吸食鴉片煙具以一副為限飭布告週知一案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電各縣縣長自六月三十日止遣散保安隊並停止徵收紳富捐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省稅局准財政部咨嗣後對於匯款正收據收款人粘貼印花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辦理通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民政廳准函為長泰縣長李靜生違法徵收審判費罰俸一個月一案函復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織金修文龍里開陽正安羅甸普定綏陽鎔水關嶺印江鳳崗岑鞏安夫柱三穗廣順大塘長寨平舟八寨丹江三合都江石阡江口餘慶爐山平越郎岱紫雲青溪劍河德江后坪省溪冊亨荔波平壩水城施秉台拱下江水從

安南 麻江 縣政府令知該縣五月分印花稅並無收數應予申斥並飭認真整理由

貴州省政府呈重慶委員長行營奉令據四川銅梁縣宗錫鈞呈請裁免由川運黔沿途紙稅苛雜一案呈復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准財政部代電各偏遠地方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人犯如非大宗物品即由各縣市政府處理報由本

府核轉一案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訓令據教育財政兩部會呈請通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担義務小學經費在呈請時財

政廳應予准行教育應予以獎勵等情飭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呈重慶委員長行營據禁煙總局擬復滇貨經黔稅押運辦法一案轉呈核示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准財政部電知各機關及軍警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從優給獎一案仰飭屬遵照並布告周知

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省府秘書處函查明安順抽收七項雜捐名稱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公函黔岸督銷緝私局核復飭第五區督專員轉飭赤水縣不准再徵及食鹽一案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台拱縣政府據呈該縣印花每月均有銷售懇免予申斥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署飭轉令赤水縣徵收船捐不准再徵及食鹽一案仰核辦具報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簽呈省主席奉財政部分飭成立印花菸酒稅局檢呈部令章則乞核示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呈復遵令造送本省各縣征收縣地方船捐油榨捐情況表祈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威事畢節赤水正安婺川銅仁玉屏三穗錦屏仁懷鮑水桐梓沿河松桃省溪青溪天柱 黎平永從下江都江荔波平舟羅甸貞豐興義定番榕江三合獨山大塘紫雲安龍盤縣 縣政府據禁煙總局呈請令

飭毗連川湘滇桂四省各縣將特貨走私情形繪圖呈報一案令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松坎省稅局）據松坎省稅局呈請填發劃一新銜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兼禁煙總監蔣奉令指示領用戒煙執照及繳費辦法一案呈復本省情形特殊懇請仍照成案辦理祈鑒核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鎮遠省稅局據呈報施洞口檢查所楊承庠用人失慎妄報刦失核示一案指令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貴州省黨部函以據第三區黨務督察員辦事處呈請轉咨嚴令各縣不得擅挪教費以維教育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禁煙總局呈送緝私人員檢查證式樣請分別咨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五、統計報告

貴州省各省稅局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度各月份竊徵百貨省稅實收數目表

貴州省各省稅局民國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六月份徵收百貨省稅數目表

貴州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五月份收支月計表一

本刊編輯體例

一，本刊之編輯，係就本廳主管範圍內，對於政務之興革，命令之發佈，及推行法令，暨歷辦成案有關永久性質，可資援據之事項選輯之。

二，本刊分法規，會議摘錄，公牘，行政計劃，統計報告，工作報告，附錄七類。每類按現行制度，各依其性質分輯。但因材料之多寡，每期各類篇幅得增減之。如遇有重要之言論及文告，則另闢特載一欄發表之。遇必要時，另出專號，藉便觀摩。

三，本篇所列各類，皆以原發表日期爲日期。間有可以共同適用之令文，雖專就局部而言，亦編輯之。

四，公牘中有援引法規者，及本廳頒布各項章則類似法規者，均刊載法規類，藉便查考。

五，公牘中文末有述及附件者，其非重要，概不附錄，祇註明（略）字，用省繁雜。

六，本刊各期所製統計圖表，因本省交通不便，各局征收冊報，寄到有先後，未能一時彙齊，本刊僅就已造報者編製。

七，本月刊所編輯文字，悉遵部頒程式辦理，但原文有未曾改正者，仍其舊。

本廳自上年八月出版財政月刊以來，截至本年七月止，已屆一年，茲因本廳刊物費用，業經本省概算委員會議決裁撤，所有應行公布之文件，均由省府公報室彙辦，故自八月以後，月刊即行停刊！恐未周知，用敢露布，諸希

公鑒！

貴州財政廳第四科謹啓九月 日

總 理 遺 像

圖

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

平等積四十年之

不知欲達到此目的

起民業及聯合世

平等待我之民族

在革命尚未成功

志務須依照參所

方略建國大綱三

次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現是所至願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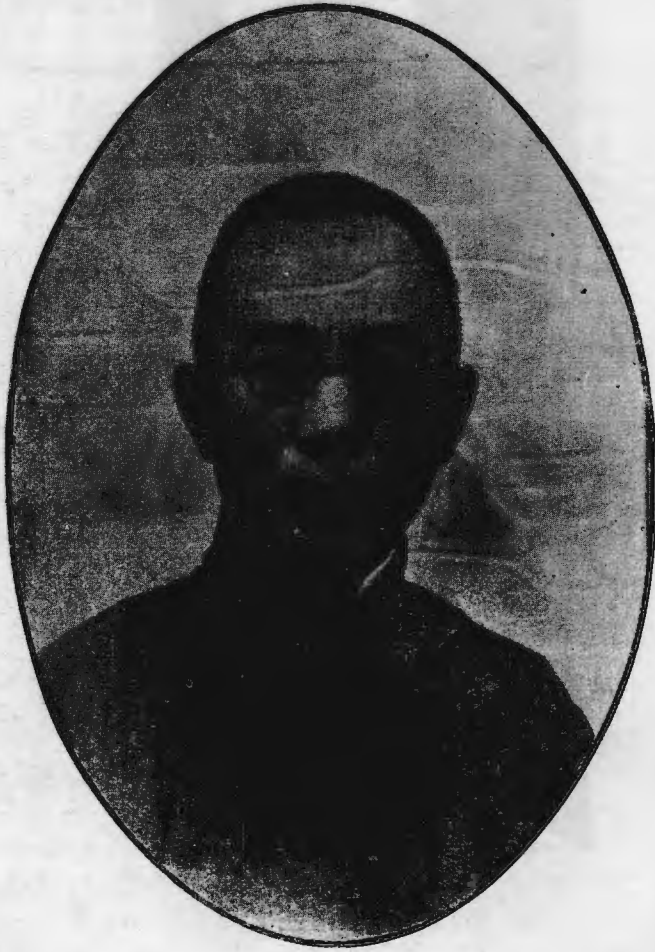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吳 主 席 像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體既定其地在上角書去白日

中華民國國體既定其地在上角書去白日

中華民國國體既定其地在上角書去白日

法 規

新得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

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 創制法律
- 四 複決法律
- 五 修改憲法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第五十二條 屬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三條 屬之制裁謹誓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事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

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及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

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七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

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

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

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以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征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恤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人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法律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

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

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遺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罪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學各科一年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商事法規

六，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為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

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釀製酒廠進口商酒及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機關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違章補具申請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應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

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

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

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一個月內聲明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

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

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齊零實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訖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查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倘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等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派員抽查覆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同隱匿者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

- 一、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應遵照「國民政府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嚴格執行
- 二、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限制發軍私人假借機關名義濫發電報者應從嚴懲辦
- 三、發電人不遵守前項辦法而強迫拍發電報者經查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辦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廿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為限

- 一、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 二、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 三、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 四、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 五、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 六、師長及獨立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 七、各海軍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并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爲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向由當地之電報局或郵局代爲繳費

月由局台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并由發報人於發電時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要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即以前之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應繳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條列舉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之覆電如其電文純係關於公務者亦得列作官軍電報並照第三條之規定收費惟覆電人須將所收到之原來官軍電報送交局長查閱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

局台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留並將電底檢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發往國內之緊急官軍電報得於收報地名之前冠以「急」字其特別緊急者得冠以「特急」二字除此二種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字樣如有「火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者得由發報局台分別改爲「急」或「特急」

前項標識應由發報機關或人員審慎加註不得濫用以免綏急倒置其有拍非關緊急之電報而冠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台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轉請發報機關或人員之上級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發寄官軍通電除致各電省城者得簡用各省字樣外其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字樣否則局台不負分發之責

前項通電之收報地名內如列有未設局台之處所應由發報局台立即通知發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自行郵寄或請局台按照郵轉鐵路電線經轉或專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地點之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章標明分發分數并加付抄費

第十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間水線或深香港間租線轉遞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線費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須經煙火水線或東省鐵路南滿鐵路電線轉遞者應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七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之官軍電報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局台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電報均應作為該局或該台之去報其報費得依第四條辦理

第二十條 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費以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由局台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

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關於作戰或剿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征解契屠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契屠菸酒各稅征收效率起見（以下簡稱各稅）特制定本規則凡各稅徵收官之考核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考核以比較行之由省府分別擬定各稅應徵比額令飭各縣遵照徵解

第三條 契稅菸酒營業牌每年考核分爲二期第一期自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第二期自翌年元月一日起至年

度終了之六月末日止以各月實徵數比較定額分別考核於規定期間終了後一月內舉行

屠宰稅及菸酒公賣費捲菸特捐係實徵實解者照前項規定期間考核如係招商標徵者各就所標認額於上半年度內一次
考核

第四條 各縣徵收稅款較比額增加者照左列規定獎勵之

增收不及一成者免議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者傳令嘉獎

增收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記功一次

增收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記功二次

增收四成以上不及五成者記大功一次

增收五成以上不及七成者記大功一次並照增收金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金

增收七成以上不及一倍者記大功一次並照增收金額給以百分之七之獎金

增收一倍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給以百分之十之獎金

第五條 照前條規定應給獎金者應俟每屆考核舉行令知後始能照案支領

第六條 各縣徵收稅款較比額短收者照左列規定懲處之

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議

短收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者申斥

短收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

短收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記過二次

短收四成以上不及五成者記大過一次

短收五成以上不及六成者戶大過一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短收六成以上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二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短收七成以上者記大過三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

第七條 短收事實如係因重大災變經呈報查實者得免議處其短收而查有中飽侵蝕情事者除照前條規定懲處外並送交法院依

律究追

第八條 同一期內有兩任以上縣長者以前後任在任日期照額分計攤算增減互異者分別獎懲惟在任不滿三月者得免計考

第九條 同一徵收官第一次及第二次考核其增收均在三成以上者第三次比較短收時得減一等處罰

十條

依本規則所記功過應照本省各縣縣長考績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財政廳隨時送請民政廳登記以備每期辦理考績時互相抵算

第十一條

照本規則應罰俸者由本府核明應罰數目於該縣應領經費內照扣令行金庫轉賬分別收支

第十二條

各縣徵獲稅款應於元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前期六個月收數彙表呈報以憑考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實行後所有前財政廳頒定徵收契稅考核暫行章程徵收屠宰稅捐菸酒費稅捐考核辦法即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貴州省政府公布之日實行

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函爲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校呈請借款裝設電燈機器請由省庫照數撥借自七月分起由廳領教費內按月扣還三百元一案查此項辦法核與原案稍有出入可否變通辦理乞核示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變通辦理

二、據財政廳簽爲亦水省稅局長唐大釗因公赴渝中途罹病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除令該故局長家屬造表呈候核轉銓敘部議卹外擬請按照本省向例先行發給卹金四百元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准發給卹金四百元

三、據財政廳簽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慶芳呈報專署由興仁遷設興義請預發遷移費修繕費洋貳千元可否撥案飭由地方款內支付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遷移費礙難發給修繕費應由該署就必要開支詳細造報再行核辦

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五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會議摘錄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一、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四、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咨送(一)教育公報四五兩期印刷計算費類(二)二十三年度高中畢業生暑期集訓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三)二十四年度上期高中畢業生集中軍訓大隊支出計算書據均經該廳審核相符擬請准予以銷請公決案
議決 均准核銷

五、王曹周宋牟五委員報告奉交審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會簽此次專員會議議決案關於各項建設幹部人員之訓練計劃及請撥保安經費由各區編練保安一大隊以便隨時訓練隨時清剿一案逕經審查完畢擬具辦法五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為平場縣長楊蔚積勞病故請特給卹金案
議決 特給卹金伍百元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廳簽呈據貴陽等二十九個省稅局造送二十四年度第三期(二十五年元二三等月份)比較考核表前來應照章分別發獎懲以昭激勵用特填具比較考核表祈核等情除批飭如擬分別獎懲外特將原表提會報告

三、據財政廳簽呈稱查本省為建築公路前向中國農民銀行第一次商借借款二十萬元原訂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償還嗣以合約屆期無款歸還函請該行展期未獲同意因與該行結算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共該利息六千〇八十一元九角八分茲由本廳將禁煙督察處交來特貨統稅稅票貼現償清計支貼現息一千〇五十四元七角四分除將合約註銷外理合簽祈鑒核等情除批飭交秘書處備查外特提會報告

五、據財政廳簽呈以完成湘黔滇黔兩公路經與農民銀行商借借款五十萬元以濟開支所有借款合同亦經雙方會同簽字備具台

約副本所核等情除批交秘書處備案外特將合約副本提會報告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王胡周朱牟五委員報告奉交審查財政廳擬具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助理員講習所章程及招生廣告一案遵經審查修正並

附該所臨時經費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

五、據財政廳簽呈據安龍縣呈報猶軍部變賣軍棉田一案擬請換發執照飭令投稅并將損失糧額報部註銷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六、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咨據前省會公安局長蕭樹經呈明關於動支各項節餘經費情形一案查該前局長動支各項節餘經費

事前均未呈准有案應否予以變通核銷抑仍飭照章繳庫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姑准變通核銷

八、據財政廳簽呈為前與中央銀行訂立透支借款二十萬元合約有效期間係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現已屆償還期間省庫異

常枯竭可否向該行商洽再行展期半年歸還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 一、據財政廳簽呈案查前准中國農民銀行函詢本省所繳股款二十五萬元其戶名如何填寫股票種類如何分配請見覆一案當經擬具府稿函覆請填貴州省政府名義一百股股票二十五張核行在案理合簽祈鑒核等情用特提會報告
-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報告案於本年七月八日奉

行政院第〇三七六四號訓令奉

國府令務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省內各機關一體遵辦外特照抄原令及附發辦法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 一、據民政廳簽呈據平越縣縣長丁尙岡呈覆奉令勒碑旌表殉難士紳譚德驥等一案擬具圖式等項請以省款建築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特給貳千元准在廿五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 二、據財政廳簽呈奉發司法部核辦應俟電覆辦理其餘所擬各項可否照行請公決案
員會議決案電請司法部核辦應俟電覆辦理其餘所擬各項可否照行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 三、據財政廳簽呈奉令辦理基永兩岸鹽商呈請發還墊款一案分別款項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俟省庫充裕時再行核辦

- 五、據財政廳簽呈爲農村合作委員會業經成立擬將黔西各縣放款委員會事項移交該會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九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三、據民財兩廳簽陳明原擬土地陳報因地制宜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王胡周牟朱曹六委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零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五、據民政廳簽呈據平越縣呈報建築革命故專員紀念塔經費需一千二百零八元八角連同地價及監修人等新津合共需一千三百

五十八元八角并檢同工頭承包字樣等情查所呈各費可否照准由省庫總預備費項下支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六、據財政廳簽呈擬具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各縣經征契稅考核獎懲表請核議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七、據財政廳簽呈據禁煙總局擬呈二十五年各省稅局征收特貨省稅比額表請核議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八、據財政廳簽呈奉財政部令飭成立印花菸酒稅局檢呈部令章則請核議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四、曹王胡周不辛六委員報告奉交審查民財兩廳會簽陳明原擬土地陳報國地制宜情形一案遵經審查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丙、討論事項

席交議

七、據財政廳簽呈准高等法院函以據貴陽地方法院轉呈看守所呈請每月追加囚糧經費二百元一案可否由高地兩院節餘經費
內支銷補助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准在監獄節餘經費項下動支

九、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轉據卸公路局長熊傑造呈修復貴定西門橋經費支出計算書據一案經審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
發不敷經費三十五元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五、據建設廳呈奉令核復前廳長簽呈派技士李迺由赤水運碎石機零件赴渝修理並支付款項一案特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政廳核復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四次會議摘錄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丙、討論事項

主席議交

一、據財政廳呈據屏村工作委員會呈請擬以縣辦事處七八兩月經費撥充講習所經費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三、據財政廳簽呈據威寧縣呈因受共匪擾亂民困殊深請再將契稅稅率展限減徵一案查全省各縣俱同呈不景氣象若議減徵只

限於威寧或僅被匪縣份仍恐待過失平可否因地方多故民困未蘇特准將契稅稅率遵照前例一律減徵半年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十、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該廳及附屬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臨時各費總數概算表請核議案

議決 交概算委員會審查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八月七日

乙，報告事項

- (三) 據財政廳簽呈該廳前與農行訂立樂路第二次借款二十萬元合約係指定由特稅及鹽稅收入之一部撥還茲已由廳將收到禁煙督察處五月份稅款期票一十五萬六千九百零六元八角六分貼現歸還不足之數並由中行透支補足計共償還本金二十萬元及七月分利息洋七百二十元除將合約正本註銷外理合簽乞鑒核將此項合約副本註銷等情除批交秘書處照辦外特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 (一) 據教育廳簽呈稱據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館長楊公僕呈送二十四年度六七八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乞核一案經該廳審核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 (二) 據地質調查所呈請將該所自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成立之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結存經費二千五百二十三元零六仙擬留作印製專門刊物經費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 (六) 據財政廳簽呈據貴陽縣長陶懋年呈請核發本年祀孔用款等情可否仍照舊案數目發給並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 照發

丙，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三) 據財政廳簽呈據禁烟總局擬呈緝私大隊官兵儲蓄會規則緝私員兵恤養規則及沒收漏稅特貨總價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推周朱王韓牟五委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四) 據財政廳簽呈據禁烟總局擬呈緝私員兵服務規則獎懲規則及沒收特貨獎金墊款預支辦法經會同秘書處分別擬具意見

請公決案

議決 推周朱王韓牟五委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五) 據財教兩廳會簽呈據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核發廿五年六七兩月份經費各情除六月份經費業經核發外所有七月份經

費擬請准予由廿五年度臨時教育文化費內支付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八) 准高等法院函以遵義地方法院修繕費不敷甚鉅造具追加預算書請於應領八月份經費內挪支一千四百零四元俾便修繕

而期成立等由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廳核復

(九) 准高等法院函據貴陽地方法院院長歐陽穆呈請准予由該院上年度節餘經費項下動支八百五十元零五角購置該院各庭

科處辦公桌椅造具購置木器清冊請交會核議等由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廳核復

(十一) 據財教兩廳會簽呈據安龍縣縣長李鎮坤呈為教費困難懇請恢復該縣特貨稱捐借維中學經費等情查本省特貨既經收

同由省自辦與從前情形自不相同該縣因教款困難所請恢復稱捐似尚可行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仍應由該縣將確數報核

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請

(十七) 本年度概算在臨時行政費項下增列調查費一節請核議案

議決 原則通過交概算委員會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到會委員 曹經沅 王激堂

胡嘉詔

牟琳

漆璜

朱庭祐

周恭壽

葉元龍

馮劍飛

主席 曹經沅

紀錄 鍾大昕

報告事項

一、周委員報告繼續審查各機關二十五年概算情形及核減數目(詳見審查報告此處從略)

討論事項

一、周牟朱三委員審查各機關概算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分行各機關遵照於一星期內照核減數編造概算送財廳彙辦

二、各縣司法處應否成立請公決案

議決 由省府秘書主稿電司法行政部申述本省財政困難情形在二十五年內暫緩成立並一面請由中央補助司法經費以便設置

三、周委員提省府秘書處彙辦公報財才均感不足擬將各廳處原辦公報人員撥赴公報室服務並擬將本省送閱公報改收報費以資補助請公決案

議決 由省府公報室照辦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columns and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detailed report.)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is section appears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r report from the center of the page.)

公牘

△總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電諭民廳長已公舉返省省

主席職務本日起仍着暫代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總文字第三〇七〇號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選啓者：奉 主席電諭：「本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曹經沅，日前赴渝參加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省政府

主席職務，由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元龍暫代，現在曹廳長已公舉返省，省政府主席職務，自本日起仍由委員兼民政廳

廳長曹經沅暫代，着進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爲頒布貴州省各縣征解契屠菸酒稅欵攷核暫行規則仰即遵

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財賦字第四六四號

案查本省在前政府時代，對於各縣局徵收契屠菸酒各稅，向訂有各種單行考核章程，以資督促，惟歷年已久，多與現情

△總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電諭廳長已公舉返省省

主席職務本日

本年六月

有政府秘書處

等由，委任，候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為頒布貴州省各縣征解契屠痧酒稅款收核暫行規則仰即遵

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案查本省在維新時代，對於各縣開徵收契屠痧酒各稅，向訂有各種單行章程，以資督促，惟歷年已久，多與時宜

不合，自應因時修訂，藉謀改善。茲特參酌舊有成案，暨現行縣長考績辦法之規定，制定貴州省各縣徵解契屠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十五條，提經本府第二四零次常會議決通過，除公佈並分令外，合檢規則一份頒發，仰該專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貴州省各縣徵解契屠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咨內政部准咨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規定擬訂叙俸辦法送部

核定施行一案經查照辦理咨請核復由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案准

貴府民參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發零零一五七二號咨開：

「查各省縣行政人員因待遇關係不能物色相當人才助理縣政實影響於縣行政之效率依照新頒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規定「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送請內政部核定之」等語所有各省任用縣行政人員如一時不能依照現行文官等官俸表委任職公務員俸級標準敘俸自應依照上項條文規定酌量地方實際情形盡量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另行擬訂各級縣行政人員敘俸辦法并詳附說明送由本部核定施行以符法令而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財政支絀，達於極點，所有各級縣行政人員敘俸辦法，經照來咨指肅各點，分別擬訂，相應備文咨報貴部，請頤

貴州省縣行政人員級俸比照表

任別級別俸		別 縣政府及各局					
		應支俸額	暫支俸額				
薦任	八	430	300	一等縣長	二等縣長	三等縣長	
	一	400	280				
	二	380	260				
		三	360	240			
		四	340	220			
		五	320	200			
		六	300	180			
		七	280	170			
		八	260	160			
		九	240	150			
		十	220	140			
		十一	200	130			
委任	十二	180	120				
	一	200	130	秘書	縣	督	
	二	180	120				
	三	160	110	科長	學校士警佐科	員	
	四	140	100				
	五	130	90	局長	辦事員	員	
	六	120	80				
	七	110	70				
	八	100	60				
	九	90	50				
	十	85	45				
	十一	80	40				
	十二	75	35				
	十三	70	30				
	十四	65	25				
	十五	60	20				
十六	55	16					

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內政部

計咨送貴州省各級縣行政人員級俸辦法一件。

附錄貴州省各級縣行政人員級俸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二、本省因財政支絀各縣生活程度較低縣行政人員級俸參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擬訂各級暫級俸額如左

- 三、本省各縣政府縣長暫支俸額三等縣按荐任五級二等縣按荐任四級一等縣按荐任三級起敘秘書科長均自委任六級起敘督學技士警佐均自委任十四級起敘科員自委任十五級起敘辦事員自委任十六級起敘如資歷較深或者勞績著得分別酌予升敘
- 四、前項各級縣行政人員轉支俸額仍照本省減成支給通案實支
- 五、本辦法暫支俸額及減成支給各規定係依本省實際情形參酌目前財政狀況從權辦理所有各級縣行政人員應敘俸額等級仍予保留俟本省財政充裕仍照應敘俸額實支
- 六、本辦法適用範圍暫以各級縣行政人員為限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貴陽市政籌備處 電汽局
 省立醫院 公路管理局 各縣政府
 省救濟院 公務員調驗所 各省稅局

准內政部咨為廢止公務員辦理內政

統計暫行考成規則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令仰遵照

由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民總字第一九六九號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案准，

內政部統壹字第五五號咨開：

「案查民國十九年十月本部呈准公布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原係當時銓敘部尚未舉行公務員考績，及獎懲條例未經公布前，一種暫據為特別考成之辦法；現在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條例，既經公布實行，對於上項暫行考成規則，亟應予以廢止，以免抵觸、曾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一六一號指令：「應准照辦」在案。除以部令廢止，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明令凡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

法贓物罪科刑一案並准財政部以同一事由咨請到府并案令遵由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財稅字第四六五九號

行政院第三四四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呈稱：「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嚴行懲治，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會由本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偷漏關稅既為犯罪行為，則漏稅貨物即為贓物，收受故買贓物，刑法定有明文，則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但事屬創始，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而各級司法機關，亦未免發生疑問。理合呈請鈞院明令，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轉咨司法院連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准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業經轉飭該部公布施行，暨令行該省政府飭屬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請司法院轉飭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令仰該省

政府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一紙，奉此。正辦理間，復准

財政部以同一事由、抄送原呈及前項條文咨請轉行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文，令仰該_縣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一紙。

附錄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贖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贖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贖物變得之財物、以贖物論。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建設廳函轉奉 國府訓令福建廣東兩郵區現經

明令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令仰知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總文字第三零八六號

本年七月四日，案准

建設廳設字第三六五號公函開：

案奉

省政府主席發下，奉

行政院第〇三三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福建廣

東兩郵區，現經明令着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由本廳擬具府稿呈復，并分令各區行政督查專員，轉令所轄縣府一體知照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安順 鎮甯 下司 甯安

省稅局抄發恢復鎮甯甯安兩省稅局應辦事項令仰辦遵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財稅字第四七零零號

查各省稅局，自上年禁煙督察分處成立，及川鹽協定以後，曾將兼征特貨進關稅，及鹽稅附加稅之局所，分別裁撤降等

，以資樽節，現本省特貨省稅，既經成立禁煙總局，收回自辦，關於兼征通關稅已裁之黃平鎮甯兩省稅局，自應酌予恢復，

俾便稽征，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會議決通過，交概算委員會等語，紀錄在券。除分令 新委鎮甯省稅局長尤祖銘

甯安省稅局長丁修爵，分別前往該局接收組織照 安順省稅局暨下司省稅局

照辦理。外：合將恢復鎮甯甯安兩省稅局應辦事項，抄單令發，仰該局長遵照辦

理，會報備查。

此令。

計抄發恢復鎮寧甕安省稅局應辦事項清單一紙。

附錄恢復鎮寧甕安兩省稅局應辦事項

一 將現設鎮寧檢查所及甕安檢查所裁撤改設鎮寧二等省稅局及甕安四等省稅局

二 安順局現轄五里塘郎岱大坡頂之檢會所劃還鎮寧局管轄下司局現轄黃平牛場猴場鷄場龍溪餘慶猪場七檢査所劃還甕安局管轄

三 劃還甕安各所之稅票文件公物均應由現管局彙案移交至前接收鎮寧黃平兩局之器具公物等件均應照原冊分別移送鎮寧安局接管

四 劃還甕安各所本月份征獲稅款應截至鎮寧甕安兩省稅局成立之前一日止概由現管局彙解

五 鎮寧甕安兩局暨移轉管轄各所應用圖記燈籠旗牌應另行備用並將圖記印模呈查

六 劃還甕安各所原用戳記應由移交之局截角轉繳核銷

七 劃還各所如征有特貨稅款暨移交有關特稅票據文件應分報禁煙總局核辦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 財政部咨各機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人犯應依法辦理

理至於貨物應送海關沒收充公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財稅字第四六七二號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二七二零六號咨開；

「查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前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業經抄同本部原呈咨請查照飭遵在案查取補私

運貨物須先杜絕其銷路乃為根本塞源之計現在私貨充斥內地影響商市甚鉅欲圖補救端賴各機關一致協助嚴密緝查以維國家稅收而安正當商業該項私貨分散銷售尤以各縣市鄉為重要地點應請轉飭各縣政府特別嚴查遇有收受故買漏稅貨物其人犯應即依法治罪其貨物即照本部原呈交由海關按照緝私條例沒收充公於處理後按照新訂給獎辦法提獎五成送交縣政府或原緝獲機關分別給發以資鼓勵相應咨請查照飭遵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及軍警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從優給獎辦法及故買漏稅貨物人犯，依照刑法治罪條文。前准財政部先後電咨到府，當經分別轉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縣政府 省稅局

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修正懲治偷漏

關稅暫行條例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由廿五年七月十一日
財稅字第四六八九號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並函准政府復辦。已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斟酌事實，該條例尚需修正，擬訂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

。相應抄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即日施行，函府轉令到院，經通飭知照，並令行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嗣因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需修正，復經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正辦理間，復准

財政部咨同前由，並抄發前項條例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前項修正條例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布告周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代電各省稅局電催造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總表以憑彙轉

由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省稅局局長覽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及毒品辦法暨切結表式業經以總文字第二九四一號訓令轉發遵辦並限文到半月內將所屬職員切結彙造總表呈轉在案迄今逾限已久尙未據該局彙送前來不特有碍彙報抑且貽誤禁政現奉省府令催特再電令遵照限電到日漏夜趕造呈候彙轉勿再稍延爲要財政廳廳長王真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據報各局所仍多漏規相沿征收手續費或驗票費請嚴禁一

案重申明令查禁仰飭屬一體遵照由二十五
年七月十四日
財總字第四十三號

案據密查報告：

「過去省稅各局，凡遇百貨或特貨過境，無論已否納稅，照例收取手續費，或驗票費，每擔徵角至數元不等，殊種漏規，現時仍多相沿，未盡剷除，應請通令嚴厲禁止，以恤商艱。」

等情；據此。查各局所征收稅款，自應照章辦理，點滴歸公，所有從前一切積習，務須剷除盡淨，不得違令需索，無異營私。迭經通飭申禁在案。據報各情，如屬實在，稅收前途，何堪設想。除分令外，合再重申禁令，各該局長務宜深已奉公，廉隅自矢，旅行督察，須知興利祛弊，貴在實行，毋得敷衍搪塞，自干嚴譴，並即轉飭所屬各所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交通部代電檢附行政院決議

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及修正收費及限制辦法請轉行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十五
年七月
總文字第三

月十五日
〇九五號

本年七月八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准交通部本年六月十六日鈔業代電開：「查本部電政經費，悉持本身收入，以資拮据，

貴州財政月刊 公 頌

現因各機關積欠官軍軍報費達二千七百餘萬元之鉅，電政經費，無法維持，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奉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並奉附發行政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辦法三項到部自應切遵辦理以後各機關拍發官電務請按商店半價隨時付給現費其在剿匪區域內拍發軍電者亦照付材料費以符國民政府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之規定所有從前各機關發電按月付給補助費或記賬辦法一律取消又各軍政機關所用印電紙必須一律編號登記並由主管官董章方為有效除令飭各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遵照並分行外相應檢附上項決議辦法及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飭屬照辦為荷」等由，附行政院決議辦法一件，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准此，除由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並飭屬照辦暨由處分函外，相應照抄原辦法函達查照！」

等由；抄送行政院決議辦法一件，修正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二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決議辦法一件，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將該縣已賣未賣已結未結之官匪絕產認真清理自本年

七月份起應將清理工作逐月列入財政類工作報告書內一併呈報以憑核由辦

七月十五日
四七三五號

財總字第

案查各縣官匪絕產，有因前政府時，當地駐軍會同縣府，估價標賣，撥作軍餉，迄今仍未結束者，又昔為膏腴，今成荒地，或僻本澤數山場，今作農藝園場，年代既遠，整理不易，因之放棄不問者；又以此之共匪西竄，各縣間有檔案被燬，無

法清理，或藉詞塞責者，一遇人民爭執，即發生糾紛，一案懸至數年未結者，甚有不遵章辦理，擅自處分者，綜上各情，不加整理，流弊不特病民，抑且影響政務進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自本平七月份起，應將該縣已賣未賣，已結未結之官匪絕產，認真澈底清查，即以工作情形逐月詳細列入該縣財政類工作報告書內，一併呈報，以憑分別核辦，毋稍延誤為要。
●切切！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廳處各縣政府禁煙總局本府無線電台奉行政院令轉發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

法令行遵照一案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由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專署省稅局省會公安局地質調查所
財總字第四八〇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六月十九日第〇三七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四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擬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草案，經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由中央與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抄同修正辦法案，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草並抄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辦法，函達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函及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稅）局遵照，按月照數彙齊，逕解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核收，一面報府查核，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

附錄原辦法

- 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各機關人員及各公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為建設航空之用
- 二，捐款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暫以一年為限
- 三，捐款標準如下

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

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五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

三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五

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八

六百元以上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十

四，各機關各學校捐款每月彙收一次並直接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

- 五，全國每一獨立機關每一學校之捐款由各該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負責徵解
- 六，各上級機關對於各下級機關捐款應自監督清查之責教育部對於各學校捐款應自監督清查之責各機關延不遵解者全國航空建設會得直接或請其上級機關轉令催解
- 七，各機關捐款是否如期彙解視為其主管長官及其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標準之一
- 八，各機關每月解繳捐款須附送詳明捐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憲法草

案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轉發知照由

廿五年七月廿日
總文字第三〇八號

本年七月九日·案准

省府秘書處函開：

「奉主席交下，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七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八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由府明令宣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草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奉此，除由府翻印轉發各專署各縣府知照暨由處分函外，相應檢送憲法草案四十八份，函請查照，轉發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四十八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憲法草案一份，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准交通部皓業代電整頓官軍電報

辦法應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通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
總文字第三

月廿三日
一一四號

本年七月十四日，案准

省府秘書處函開：

「奉主席交下，准

交通部皓業代電開：「案查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一案業經本部本年六月銑業代電檢同二十三年七月國府通令施行之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暨本年六月行政院決議之整頓官軍電報辦法各一份送請查照在案惟上項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內第十六條「官軍電報須經烟火水線或東省鐵路南滿鐵路電線轉遞者應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之一條前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三二五號訓令以奉國府訓令應予刪去第十七條作為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除分令外仰遵照等因業經本部通令全國各電局遵照在案此次檢送各機關上項修正辦法印刷品間有漏未將第十六條刪去者特再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電業經由處函達在案准電前由處由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並飭屬遵照由處分函外相

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爲呈明本省特殊情形續懇免予補募第一次飛機捐款俾資結束

仰乞 鑒核示遵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案於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奉

鈞院同年六月六日第零三五二八號訓令，以奉

兩府令飭填報救國飛機捐調查表一案，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鈞院令飭填報，當以本省歷遭變亂，檔案散佚，各機關幾經改組，人員更易星散，已報數目，既無從填報，實行補募，事實上復多困難，情形特殊，擬請免予辦理，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九及二十六日，先後呈復，旋於本年六月奉

鈞院第三二七三號訓令，飭仍咨催王前任清交解繳，等因，又經遵照轉催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准復，查此項調查表式，既無從填報補繳，而新頒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復於本年七月八日奉發下府，已經通飭遵照實行。若前次飛機捐款，必須再行補募，勢必與續徵辦法同時舉行，非特前後薪俸數目各不相同，無法扣算，即過去人員，已否繳解，亦無案可稽，事實上殊難辦理，且由現任人員担負。以本省情形特殊，公務員薪，歷係減成發放，日常生活，已難維持，茲於續徵之外，又須負擔補募捐款，實爲力所不逮，所有本省第一次飛機捐款，擬懇 鈞院俯准免予補募，並免予填表，以節體卹，而便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續請，仰祈

鑒核卽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重申明令凡現任各局所員應照案按月填表送核其

局派各員更動時併須隨時具報由二十五年七月卅日
總事字第三一二號

案查各所所員，無論廳委局派，均應由各該主管局長，按月填表呈核，迭經明令飭遵在案。乃查各局遵令辦理者固多，而因循泄沓，延不具報者，亦復不少，以致局派各員姓名，無從查悉，殊多妨礙。除分令外，合再申令，仰該局長遵照，如該局各員，尚未填表呈報，應立即趕辦送核。嗣後務須照案按月填送，其局派各員，遇有更動時，併應隨時具報，以資查考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兼遵義縣縣長劉千俊據呈復縣府與專署並無兩種公費乞免繳公報

月刊各費一案飭仍照案措繳以歸一律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總財字第四九七二號

呈悉。仰仍照案措繳，以歸一律。

此令。

附錄原呈

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鈞府財總字第一零八號訓令內開：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呈繳財政月刊半年刊郵費二元三角捌分，乞核收一案，據稱甘兼縣長已繳半年刊費等語，查甘前兼縣長任內，本府並未據呈繳此項刊郵費有案。僅於本年二月間據第五區專署，呈繳刊郵費半年，來呈所稱，當係錯誤。除將繳費暫收列帳，並將收據隨令檢發外，台行令仰該縣遵照繼續備款，再訂半年，以足一年，俾清手續。再該縣雖與專署同設一處，惟機關各別，所有應繳之本省公報及財政月刊報郵各費，均應分別備款呈繳，不得牽混，合併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府雖與專署機關各別，但職縣並無公費開支，前解之刊郵費，實即係專署解繳，奉令前因，除將奉發收據存案，並咨請甘前任補繳刊費，另文解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懇請體念縣府並無公費，准免補繳，實為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遵義縣兼縣長劉千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考試院令發制定縣司法處審

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總文字第三一三五號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案准

省府秘書處函開：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主席發下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二五一號訓令一件，內開：「查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縣司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奉諭：通令各縣政府，並由處轉函各廳處查照。等因，除擬具通令各縣府稿呈核印行，並錄登公報及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指令禁煙總局據擬呈辦事細則祈核示一案指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財稅字第五一四六號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事細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財稅字第四六四五號訓令頒發職局組織規程內，第十五條載：「禁烟總局徵收特貨省稅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等語。除徵收特貨省稅規程已奉令發還辦外，茲謹擬訂職局辦事細則計五章二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仰乞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計呈辦事細則一本

兼貴州省禁烟總局局長王激聲

附錄貴州省禁煙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貴州省禁煙總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特貨省稅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省稅局所及緝私部隊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局各項事務均由總局長核行如總局長因公離職得派員代折代行但重要事務仍候總局長親自核定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及一二三科兼呈總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室之職務除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各科文稿統由秘書處覆核

(二) 擬定規章時凡有關各科主任事務者應會同主管科擬訂並得歸主管科先行草擬

(三) 稽核員審查員報告之總核係關於各該員服務及獎懲等項取證

(四) 總要及明密碼電本應指定妥員保管不得洩漏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務除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國防印章卷宗公物稅票印花均應指定專員慎重保管

(二) 卷宗應分類編號登簿須有整齊之次序不得任其凌亂

(三) 預算計算等書應依照章編造

(四) 對於內外員書應隨時留意考察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務除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應註意調查特貨之出產及運銷數量

(二) 應注意調查特貨之產價及運輸費用等項

(三) 應注意稅額之重輕及伸縮調劑事項

(四) 各局所及一切外勤工作人員因公來局時應留意詢問各地特貨及稅收狀況備作參考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務除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本科係掌管緝私行政事務便衣緝私員兵由大隊部負責管理指揮之

(二) 緝私部隊俟編成或撥到時由各該隊長官自行負責訓練指揮但行政事務應由本科統一辦理

(三) 緝私員兵之軍械由大隊部收發保管之俾其配備或制限仍由本科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四) 緝私員兵之獎懲應依本局訂定專章行之

第九條 本局設置稽核員派駐特貨集中地方稽核稅務

第十條 本局設置密查員輪流派赴各縣密查各繳收及稽核人員辦事情形

第十一條 本局設置緝私部隊專司緝私事務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每月收文統由外收發員啓發後將來文機關及文別登入收文簿並編明號數呈送局長啓封但電報及密件送由局長或秘書啓發急要文件應先行提送

第十三條 公文啓封後由局長交秘書室分科除秘密文件提辦外餘交內收發員在收文簿上摘由分送各科室擬具辦法簽呈核示

第十四條

來文經局長核簽後交由各主管科擬稿其應存查之卷即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五條

文稿擬就由主稿人蓋章登入呈稿簿送主管科長核正加蓋名章送秘書室覆核轉呈局長判行製表員編製各項表冊手續亦同

第十六條

已經判行之稿即由各科逕交稽校室分別繕正校對由核對員在公文尾加蓋名章登入送印簿送交監印員用印

第十七條

公文用印後即呈局長加蓋名章交外收發員在發文簿上摘由編號一面在公文上填註發文日期及號數並檢視印章有無漏誤附件是否相符再行封發隨將底稿送管卷員歸檔，如有尚待續辦之件，應即送還各主管科室擬辦

第十八條

監印員用印時應注意底稿已否判行如係未經判行之件不得用印。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來往文件均應嚴守秘密非經核准發表不得洩露

第二十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至越日緊要者尤應即刻辦就但如有特殊情形經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每日離辦公室時如有調閱卷宗或未了文件、應妥自收藏，倘有失散、應由承辦者負責。

第四章 考勤

第廿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廿三條 本局各員書每月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廿四條 凡邊星期及例假各科室均應輪流派員值日辦理緊要事務

第廿五條 本局職員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時應在簽到簿內註明其職務由主管科長呈明局長派人代理之

出差及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賦稅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指令永興省稅局呈報永興局稅收整頓情形乞核示一案令仰遵照

由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財稅字第五六五二號

函呈悉。據陳各節，頗多扼要，永局雖居腹地，但為黔北特貨集中區域，稽查走私，關係甚重，倘能認真整頓，則收入方面，自必日起有功，至各局經費，應由各局整頓收入開支，出售預票，迭經前餉捐總局及本廳一再申禁有案，仍應遵照辦理。本省現行百貨稅率，係前餉捐總局修訂，現因時移勢異，自不免有輕重偏畸之弊，正在調查擬改中。所擬規定桐油稅率

一節，應候修改稅率時，彙核辦理。又本省山深菁密，最易走私。關於緝私部隊之組織，業經令行禁烟總局妥擬辦法，呈候核行。所請組織槍警一節，應勿庸議。至推銷印花一層，仰即遵照本府財印字第一〇六九號通令辦理可也。

附錄原呈

職上月念一日已達永興但再前任以各所事務急不能結收入又不敷開支因是遲至六月一日始得接事除接收情形專案另呈外茲將職局目下情形略為陳之查永興地居中心處非邊局四面均為沿河印江遵義正安銅仁各局所包圍來永有貨非特持有稅票有時因沿途售賣到達此地反更多而貨少因是稅入甚微本月全局比額只六百七十七元七月份五百八十元全數撥為局所開支尙相差甚鉅再前任以開支無法會出售百貨預票是職局六七兩月公經費將受影響現永興到火燒舟之路為匪所阻特貨之來源已絕蜂巖荷包場之道不通花紗之來路亦斷商旅裹足稅收自減茲欲整頓目前稅收計（一）增加桐油稅率桐油現時稅率係每百斤征稅三角但桐油之價每百斤值洋四十餘至五十元應按生漆之例（生漆每百斤值七十元之譜所征之稅係每百斤收八元）將桐油增為每百斤征稅二元五角永興最大出口即係桐油年約二千挑可增稅至二千元（二）銷售印花此地商業多係行商局面雖小但亦有鹽號紗行之設備每月能銷印花百元年可增稅一千餘元初辦之時商人或將反對但努力勸導想當能就範（三）組織槍警此地位在東北著名野蠻哥老會處處林立上結區團下通流痞無論局長所員如不與之往還非特稅收無法行路亦感困難加以一般奸商多帶槍枝晝伏夜行估關而過間有某軍借口伙食困難行同奸商稅警偶加干涉即遭殺害且職局所轄地形係一橫片小路千萬最難統制本年此地雖遭冰雹及剷烟影響特貨無收但如打通火燒舟之路則他處特貨亦易來此再前局長因私人槍枝尙多所有稅警均係武裝奸商等稍覺畏服故欲商旅雲集百貨暢銷非具領袖槍枝組織武裝稅警不可以上三端係就目前整理計其他法則俟職調查清白後再為詳呈至前三事之可行與否伏祈我

公鑒察諭遵

職花金聘 謹呈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省稅局令催速造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省稅比較表並依限趕辦六月

份比較分表及第三期總表呈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省稅局局長覽查二十五年五月份早經屆滿該局應送百員省稅比較表已逾定限猶未造送實屬玩延合再電催仰該局長遵照限奉電三日內趕造呈核至六月份應送之比較表及第三期比較總表並應遵照迭次電令依限分別造呈倘再違延定即議處不貸省政府

江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指令大塘縣政府據呈奉發菸公賣費比額增加是否連捲菸特捐併入在內

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財印字第四三〇四號

呈悉。查該縣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共徵獲菸公賣費壹百貳拾元零捌角，此次新訂二十五年度比額，係照半年實收數，加一倍計算，至菸酒特捐比額，業經另案頒發，仰即遵照前令，尅日分別標定具報，勿延。

此令。

附錄原呈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案奉

鈞府財印字第三九二零號訓令開。

「查各縣經徵菸酒公賣費，向係按年頒定比額，以爲考核標準。現在二十四年度行將屆滿，所有二十五年比額，自應援案另訂，而菸酒一項，歷係標徵，尤宜早日規定頒發，俾便改組報核，茲特查取各該縣最近年度收數，參酌目下實際情形，制定各該縣二十五年菸酒公賣費比額表，合行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迅即依據頒定新額，將二十五年應徵菸酒公賣費，照案於年度開始前一月內標定具報，務期有盈無絀，用臻上考。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

等因；計發二十五年菸酒公賣比額表各一份，奉此，遵查縣二十四年度菸酒公賣比額爲九十八元，嗣經竭力整頓，年徵壹百捌拾元，超過比額將及一倍，已屬增無可增。查奉發二十五年比額，年定二百四十一元，以本縣情形而論，商場異常蕭條，實難如額徵收，惟此次所定比額，是否連同捲菸特捐併入在內，因無明令規定，未敢擅專，案關縣徵收考成，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大塘縣縣長劉定鼎

貴州省政府訓令

遵義安順鎮遠畢節獨山安龍榕江銅仁赤水錦屏黎平大定玉屏松桃沿河威寧普安縣政府令知該
桐梓興義盤縣貴定鎮寧貞豐恩南都勻清鎮黔西仁懷息烽黃平興仁湄潭婺川定

縣扣支五月分印花稅提成數目由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財印字第四六五三號

查各縣辦理推銷印花事務，所有四月分應得提成，業經飭令照章扣支在案。茲據郵局函報五月分各縣銷售印花數目到府，除將支配提成數目，列表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查明表內應得提成數目，由經收稅款項下坐支，照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備具抵解書總收據，呈送核抵，至撥助地方教育經費，及勸導員津貼，應於坐支數內分別轉發，取據呈報查核，嗣後對於推銷印花事件，務須遵照迭次令案，認真整理，以裕稅收，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各縣銷售印花暨提成數目表一份。

附錄二十五年五月份各縣銷售印花稅票暨郵局縣府提成數目一覽表

縣	別	原	收	數	百分比之二十	郵局百分比之六	各縣百分比之十四	存	數	備	考
					提成共	數	提成	數			

赤	銅	裕	安	獨	畢	鎮	安	運	貴
水	仁	江	龍	山	節	遠	順	義	陽
八、〇〇	二九、〇〇	一五、五〇	九、四五	二六、〇八	三九、九〇	四二、三〇	七七、〇〇	一一六、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六〇	七、八〇	三、一〇	一、八九	五、二二	七、九八	八、四六	一五、四〇	二二、二〇	一八七、〇〇
四、八〇	二、三四	、九三	、五七	一、五七	二、三九	二、五四	四、六二	六、九六	五六、一〇
一、二二	五、四六	二、一七	一、三二	三、六五	五、五九	五、九二	一〇、八〇	一六、二四	一三〇、九〇
六、四〇	三一、二〇	一一、四〇	七、五六	二〇、八六	三一、九二	三三、八四	六一、六〇	九二、八〇	七四八、〇〇

清鎮	都勻	思南	貞豐	鎮寧	貴定	盤縣	興義	桐梓	錦屏
一七、一〇	一九、六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	五二、五五	五、七〇	七、四五	二九、一〇	三五、六〇	二二、三〇
三、四二	三、九二	八、八〇	、二四	一〇、五一	一、一四	一、四九	五、八二	七、一二	四、二六
一、〇五	一、一八	二、六四	、〇七	三、一五	、三〇	、四五	一、七五	二、一四	一、二八
二、三九	二、七四	六、一六	、一七	七、三六	、八〇	一、〇四	四、〇七	四、九八	二、九八
一三、六八	一五、六八	三五、二〇	、九六	四二、〇四	四、五六	五、九六	二三、二八	二八、四八	一七、〇四
								松坎銷數在內	

黔 西	黎 平	大 定	玉 屏	松 挑	沿 河	威 寧	普 安	仁 懷	息 烽
一、二〇	、二〇	三、五四	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二五、〇〇
、二四	、〇四	、七一	一、六〇	、八〇	、一〇	、三四	二、〇〇	一、三〇	五、〇〇
、〇七	、〇一	、二二	、四八	、二四	、〇三	、一〇	、六〇	、三九	一、五〇
、一七	、〇三	、五〇	一、一二	、五六	、〇七	、二四	一、四〇	、九一	三、五〇
、九六	、一六	二、八三	六、四〇	三、二〇	、四〇	一、三六	八、〇〇	五、二〇	二〇、〇〇
金沙銷數在內								土城銷數在內	

黃	興	涇	婆	定	塘	鎮	華	台
平	仁	澄	川	番	洛	遠	節	計
一六、九〇	二、〇〇	四六、〇六	一、〇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四〇	七一一、八三三
三、三八	、四〇	九、二一	、二〇	六、八〇	、八〇	、四〇	、六八	三四二、三七一
一、〇一	、一三	二、七六	、〇六	二、〇四	、二四	、一二	、二〇	一〇二、七一
二、三七	、二八	六、四五	、一四	四、七六	、五六	、二八	、四八	二二九、六六一
一三、五二	一、六〇	三六、八五	、八〇	二七、二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二、七二	一三六九、四六

重安銷數在內

明說

查本月份共收印花稅洋壹千零百壹拾壹元捌角叁分除提成共數三百肆拾二元三角柒分外實存一千三百陸拾玖元四角陸分又由郵局扣除轉寄印花之郵費三元三角實淨存一千三百六十陸元一角陸分

貴州省政府訓令塘洛鎮遠省稅局令知扣支五月份印花稅提成數目並對於發票貼花事

畢節

項務須認真稽查以利推銷由

廿五年七月八日
財印字第 號

查該局五月分稽查發票貼用印花，所有應得提成，業經飭令照章支領在案。茲據呈送簿據，內載五月分購買印花稅票

肆元肆角

元 肆角捌分

照百分之十四提成，應得肆角捌分，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前令，由應解稅款內坐支，備具執解書總收據呈送抵解。

嗣後對於發票貼花事件，務須認真辦理，以利推銷，是為至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塘洛鎮遠畢節三局）令知扣支五月份印花稅提成數目

並對於發票貼花事項務須認真稽查以利推銷由

廿五年七月八日
財印字第 號

查各省稅局稽查發票、貼用印花，前經飭令先行購存，另訂簿據、加蓋郵戳，每屆月終，將簿據呈核，應得提成若干，即於簿上批明發還，所有五月份提成數目，亦經令知各在案。茲查該局五月分並未呈送此項簿據，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對於發票貼花事項，務須認真辦理，以利推銷，勿再疏忽，致干嚴議！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飭各縣呈報印花稅勸導員姓名並支配提成數目由

廿五年
財印字

七月十一日
第四六九四號

案查本府前爲推行印花，增加銷額起見，規定各縣政府，除原有之宣傳檢查人員外，得就辦理地方教育人員中，每區選派一人，兼充印花稅勸導員，分區勸導，以利推銷，並支配提成辦法，由各縣應得提成項下，以四分之一歸縣政府，四分之一作地方教育經費，四分之二作勸導員津貼，至勸導員姓名原職，應由各縣政府呈報備查，於本年三月廿一日，以財印字第二六三九號訓令，附辦法一份，通飭遵辦在案，乃該縣對於此項勸導員姓名原職，并未呈報，其撥助教育經費及勸導員津貼，亦未取據呈核，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尅日補呈查核，嗣後各勸導員按月工作情形，及分配提成款項，務須依照前訂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暨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勿得違誤，致干駁詰。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溪縣縣長王三晉令准豁免元月份屠稅菸酒公賣費及特期屠稅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財賦字第四六八五號

案查前據該縣長先後呈報，土匪陷城，共匪竄擾，元月份應征屠稅，菸酒公賣費，及二十四年特期屠稅，均無收入，請予豁免一案。當經指令應候委查核奪在案。茲據委員呈復：「查得當日事實，尙與該縣原報相合。」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會議決，照准豁免，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佈告民衆週知。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遵義縣政府據報祈雨禁屠稅收減色請減輕七月分屠稅比額一案電

仰遵照由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選議劉兼縣長千俊覽陷代電悉禁屠祈雨既屬歷年地方習慣亦不過暫時現象各縣皆然所請減輕七月分屠稅比額之處礙難照准再本年度屠稅該縣標辦情形若何認額若干併於五日內造具詳表檢同標籤呈候察核勿延省主席吳民政廳長曹代鈺財賦印

附錄原電

貴陽省政府主席吳鈞鑒本縣自上月底得雨以後元陽乾燥匝月未雨亦焰高張田土龜裂人民望雨情殷求神禱佛齋戒禁屠各鄉亦紛紛自動戒屠以致屠宰稅收大為減色各承征員紛紛請求減讓查核事實實在可否准將七月份屠宰稅酌予減比之處理合電請察核示遵選議縣兼縣長劉千俊叩陷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石阡縣政府）通令查照省稅局購買印花另列簿據取得

郵局戳記呈府查核以憑分別核算提成給獎一案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財印字第四七六七號

案據石阡縣縣長王念祖呈報，該縣地處偏隅，僅有郵寄代辦所，故本縣推銷印花數目，係由思南郵局分售，除每月契稅及行政狀貼用外，又經督飭員警，親臨各商店，挨戶抽查，勒令照章貼花，總計已售去數十元，並非全無收入。正核辦間，又據台拱縣縣長覃占賢呈報該縣印花每月銷售，仍在數元以上，此次奉令，謂職縣四月分，並無收數，加以申斥，當即函詢縣城代辦所，據復確按月銷數在數元以上，均繳解鎮遠郵局，彙報在案，並非純無銷售，想係鎮遠郵局，未將職縣銷售數目，詳細載明，懇請免于申斥，各等情據此，查此項情形，其他縣分，容亦有郵寄代辦所，銷售印花，歸入鄰縣郵局彙報者，於每月終自向代辦所查明銷售印花確數，呈報本府，以憑分別核算，劃撥提獎。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黃平縣政府據呈請核示當契遺失可否發給管業證一案令准核給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財賦字第四七二九號

呈悉。查本府此次修正征收契稅章程。第五條第三款內載：「因原契遺失，呈請官署核給之管業憑證，均應照原買或典契據，分別納稅。」依此解釋，則原有典契，因故遺失，自可呈請核給管業證。本省習慣，典當性質相同，辦法當然一致。該郭蔡氏之夫，得當凱姓街房契據既因遺失，所請給證管業，自可照新訂契稅章程及請領管業證辦法，查核辦理。惟應於證內批明，聽憑原主取贖，不得無故留難，以杜糾紛。仰即遵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據本縣民婦郭蔡氏稟稱：

「為慘被匪禍，呈請核發管業執照，以免後患事，緣氏夫郭義宏原為書香子弟，服役公門有年，辦理地方公益事件，未敢作奸犯科。於民元改革後，歷任保董，編制鄉鎮，即任本鎮鎮長之職，忽於廿三年內紅軍入黔，擾我東隅，以致受害之家，難於枚舉，被其殘殺者，言之令人心寒，氏夫聞警，率眷避於城外紗帽頂山下居民人家，不意被匪泥水暗害，誘引紅軍，將氏全家捉拿來城非刑吊打，繼以黑殺，情實可慘，不堪言喻，自氏夫亡後，大子從戎在外，小女寄籍省垣，經氏查理事，失物頗多，惟經氏夫得當凱姓街房一間，價銀五十兩，當契被抄去，不知遺失何所，在前縣長嚴任內，氏曾報請發給管業證，以正體恤而維業權，有案可考，蒙批允給，而氏為病所磨，竟致數月不起，未克臨轅請領，今幸恩星蒞任，愛民保亦，圖治殷殷，視民饑溺，輒施拯救，况氏夫因公

漕殺，嘗在 鈞長洞寢之中，服務公門之人，非即入骨，漕此殺，嘗德仁恩之極也，維護產權，法律亦當保障，婦孺孤子無依，惟有據情邀懇賞准發給管業證書，以彰有德，而杜後患。

等情，據此，查當契遺失，可否發給管業證，未奉明令規定，理合據情轉報

鈞府察核、令示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黃平縣縣長陶濟羣

貴州省政府指令三穗縣政府據呈送各稅提成收支預算書仰遵照財賦字第四六七九

號訓令頒發式樣另造呈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賦字第四七二八號

呈件均悉。查書列各項提成收入僅及省稅，未將縣捐部份合併計列，支出方面又僅裁員役工薪，而於辦公費用完全漏略，均屬不合。本府前爲劃一編造預算書形式起見，經規定式樣以財賦字第四六七九號通令，飭遵在案。仰即依式另造呈核。此令。原件暫存。

附錄原呈

案於本年五月九日，奉

鈞府財賦字第三四一六號訓令：以規定各縣糧費薪水、准自本年征收新糧起，於正款及滯納金項下，一律提百分之五支

給，由縣通盤支配，編列預算呈核，並飭認真監督、滌除積弊、不得尅扣短發，縱令叢弊一案。等因；奉此、遵查本縣征收丁糧契稅，係由人民赴府完納，隨收隨即填發票據，尚無包征浮收情事、除再認真督飭、剔除叢弊外，所有田賦及各稅提成數目，暨征收各員書薪給費用，理合分別編造收入支出預算書，備文呈送，伏乞鈞府俯賜查核，實為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代行委員教育廳廳長葉

財政廳廳長王

計呈提成收支預算書一份。

三穗縣縣長 奇

貴州省政府指令盤縣省稅局據呈報軍隊過境稅收減色情形乞鑒核一案仰仍認真稽征勿存諉卸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稅字第四七四〇號

據呈各節，係屬暫時現象，該局長職責所在，仰仍督飭各所員司、認真稽征，以裕收入，勿得預存諉卸，為要；此令

附錄原呈

呈為呈報稅收減色情形仰懇

鑒核事竊職自蒞差以來迄今兩月有餘舉凡一切措施無不仰體 德意認真整頓以期於公有濟於民無擾故過去數月中雖盤城

經匪共失陷之復市面坵墟商場滯滯而征起稅額尙可勉敷比額七八成左右近更因特貨改併兼征而商業狀況亦略見活潑正擬極力籌劃整理以期稅收豐旺詎料赴滇剿匪軍隊近日紛紛回黔取道盤境商民見大軍過境誠恐封馬拉伕均聞風遠避並聞是項軍隊人數較多至速須二三星期方能開畢如是一來七月份稅收勢必大受影響矣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盤縣省稅局局長唐指南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指令正安省稅局安場檢查所據呈明稅收減色等情祈鑒核一案令

仰遵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財稅字第五六九五號

呈悉。據呈近值枯月，稅收減色各情，殊屬不虛。惟該員職責所在，仍應認真稽征，以顧考成，勿得預存諉卸。至稱桐油稅率，規定極輕，故收入無多一節，應俟修正稅率時，再行酌訂飭遵。嗣後報告事件，務須呈由該管局長核轉，以符程序。仰併遵照。

附錄原呈

竊職到差迄今已三月餘矣，每月收入甚微，解款無多，蓋安場地居中心，所有由川入口貨物業由新洲出票，至於本場出口貨物全賴桐油爲大宗，而桐油稅率規定極輕，每百斤只征稅洋三角，故每年旺收時輸出雖多，實則獲稅無幾。其他山貨又屬寥寥，而桐油又非至十冬以下諸月新油上市，方能吐收。現在經過桐油皆係上年積存，漸已運銷完竣，故歷年以來每屆上半年季各月所中收入減

色甚鍾此種情形有案可稽非有異於昔輩也惟是

鈞廳曾經明定徵收稅款考核規程有案職所際此枯月收入減色情形除呈報本

局局長備案外理合據實呈明伏祈

鈞長俯賜鑒核備察謹呈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正安省稅局安場檢查所員張元民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政府

令發禁煙取締費月報表冊式樣飭即驗收遵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財稅字第四九三七

號七日

查各縣經征禁吸各項照據費，應造月報冊表式樣，早經前特貨統稅總局製發在案，惟近據各縣呈報，或因被匪損失，或因未准前任移交，紛紛呈請補發，且查前發表式，亦有修正必要。茲特由府另製禁煙取締費月報表冊式樣，即自本年七月份實行，所有前發冊表式樣，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仰該縣長驗收遵辦。嗣後新舊交替，並應專案移交，勿稍違誤！

此令

計發禁煙取締費月報表冊一份

附錄禁煙取締費月報表冊

縣民國 年 月份經征禁煙取締費收支月報表

款別	數	
	原徵	數是成
吸戶執照費		
貧民執照費		
售吸室執照費		
售吸室取締費		
吸戶罰金		
售吸室罰金		
合計		

考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版

注意

一 原徵數欄

照本月份填用執照收據張數按收費標準計入（應與呈送繳驗銀數相合）

二 提成數欄

照原徵總額提成規定計入（應與提成抵解費領款收據銀數相合）

三 應解數欄

以原徵數減去提成數所得之差填入

四 填用照據張數欄

應照執照清冊開除數填入

五 備考欄

應將本月份煙民及售室人數燈數暨表內應行應敘事項分別註明

六 說明欄

應將本月份收支款項詳細情形逐一聲明

說

明

縣民國 年

月份禁煙取締費執照收據柱四清冊

項

別執

照

別張

數備

考

吸 戶 執 照

貧民限期戒煙執照

舊

開				收				新				管			
售 吸 室 取 締 費 收 據	售 吸 室 執 照	貧 民 限 期 戒 煙 執 照	吸 戶 執 照	合 計	罰 款 收 據	售 吸 室 取 締 費 收 據	售 吸 室 執 照	貧 民 限 期 戒 煙 執 照	吸 戶 執 照	合 計	罰 款 收 據	售 吸 室 取 締 費 收 據	售 吸 室 執 照		

明 說	實 存					除	
	合 計	銅 款 收 據	售 吸 室 取 締 費 收 據	售 吸 室 執 照	貧 民 限 期 戒 煙 執 照	吸 戶 執 照	合 計
<p>注 意</p> <p>一 舊管欄 應照上月實存數填入</p> <p>二 新收欄 應將本月份奉發照據數目填入</p> <p>三 開除欄 應將本月份報收款項填用照據數目填入（應與呈送繳驗數目相合）</p> <p>四 實存欄 以舊管新收并數減去開除數所得之差填入</p> <p>五 備考欄 應將註銷毀損照據數目及已否核准情形註明</p> <p>六 說明欄 應將本月份經管照據情形逐一聲明</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呈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據貴陽縣紗布業同業公會呈請將紗布稅票定期五個月

票期定案再予通令各局以免留難一案令飭遵辦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稅字第四九〇七號

謝敏庭案呈一據貴陽縣紗布業同業公會呈請將紗布稅票定期五個月，撥票無期定案，再予通令各局，以免留難一案。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呈請，當經核定，紗布稅票定為五個月，撥票不定期限，批示知照，並以財稅字第三九六零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呈稱前情，除牌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紗布稅票撥票期限，務須遵照前令辦理，勿稍留難，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填發該縣辦理禁烟取締費尙未辦結事項指示單電飭遵辦

具報由 二十五年七月卅日
財稅字第 號

急○○縣長覽查該縣禁烟取締費事項因辦理手續多有未合迭經先後令電指示迄未據遵辦完竣殊屬玩視功令本應照章議處第念該縣長事務繁劇對於飭辦文件或因員書圖循以致擱置不無可原茲再將歷次令電飭辦各件填單附發仰該縣長迅速遵照辦理並於奉發報告單一聯親筆簽名蓋章封緘郵遞憑察核辦再違延不問情形如何定即分別議處不貸計發指示單一紙（二聯）省政府財稅印

附錄指示單

貴州財政月刊 公 讀

(注意)此單應由縣長親自簽名蓋章並加蓋縣印送還

案奉

鈞府財稅 代電附發指示辦理

尙未

清結各事項清單飭即遵辦報查等因除遵照指示各節尅日辦結另案呈覆外理合

先行具報伏祈

查核謹呈

貴州省政府

長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稅字第

號

茲將 辦理 尚未完結各事項

分別指示如後

計開

單 示

右列各項仰即迅速遵照辦理具覆候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 稅 代 電 附 件

財稅字第

號

存

根

茲將

如後

計開

辦理

尙未清結各事項分別指示

右列各項除填單隨電印發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財稅代電附件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准財政部賦佳電催辦理本省各級概算送部一案仰即遵照

趕辦由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縣長覽案准

財政部賦佳電開貴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早逾法定編送期限現在年度即將開始希查照本部迭次咨電尅日起編分送並將所屬縣市本年度預算早日核定送部事關地方財政根本要圖盼將寄送日期電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各縣地方概算迭經令飭趕辦迄未編送來府間有送到者不惟科目錯亂抑且未照規定編製復經分別指示限期另編呈核各在案逾限已久仍未遵令編送玩忽要公殊屬非是茲准前電除關於省地方概算另案電復並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遵照於奉文三日內立即遵照前第二三五號令發概算科目及編製辦法暨應注意事項各條詳釋編送呈核以憑彙轉懸案以待勿再延誤干議切切省主席吳民政廳長曹代支財制編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廳處各縣政府地質調查所准中執委會秘書處函爲關於解繳所得捐辦法

專署 省稅局省會公安局

項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通飭遵照由廿五年七月七日

財制字第四六二六號

案於本年六月廿六日，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二一號函開：

「查中央自直接征收各省所得捐以來，各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解繳捐款時，間有逕解中央者，亦有呈省府彙轉者，參差不一，殊難稽考。查關於繳款辦法，蘇皖等省已有先例：（一）省府及民財建教四廳職員所得捐，按月歸省府代征彙

解、(二)各區行政督查專員公署省土地局縣政人員訓練所農村合作委員會及不屬於各廳機關按月彙案轉解。(三)省府各廳附屬各機關應按月呈由各該主管廳直接彙解中央。(四)水警總隊及省會公安局捐款，應按月呈繳保安處彙案直解中央。(五)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區，應按月呈由各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接彙解中央，俾明系統，而期簡捷，相應函達貴府即請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准渝農行函為以後代解各局稅款按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

請鑒察一案通飭知照由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財制字第四六六五號

財政廳案呈：「本年七月一日，准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函開：

「案查徵行代解黔屬近渝各稅局匯筑稅款，前以鈔幣運輸困難，成本過鉅，曾經陳奉核准，按每千元收手續費二元在案。茲以法幣流通黔省已多，市面周轉較前靈便，所有匯款手續費，自應減低，謹擬以後代解各局稅款，按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用特函陳，敬乞鑒察。」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廳教育廳高等法
省府秘書處建設廳保

畢訓會農村委員會地質調查所文獻征集館
電台禁煙總局省服務會公務員調驗所

函請查照概算

委員會核減數目於一星期內另編

五年度第一級概算逕送本廳彙辦由

二十五年
十月十日

查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概算，業經周牟朱三委員審查，分別核減，提交概算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邊通。分行各機關遵照，於一星期內，另編第一級概算逕送財政廳彙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具會議錄一份，並照抄核減數目單一紙，隨函附送。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省府秘書處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保安處

高等法院

無線電台

國民軍訓會

禁烟總局

農村委員會

省賑務會

地質調查所

公務員訓練所

文獻徵集館

計送會議錄一份。(見會議錄)核減數目單一紙。

附錄核減數目單

教育廳 及附屬機關與學校

照概算書第一二兩項共年減三千元

一、高級中學

減職教員火食二千二百六十八元

又減新加辦公費五十五元

以上共年減二千三百二十三元

一、貴陽中學

減職教員火食一千九百六十六元

又減新加辦公費二百四十九元及新加工資二百一十四元

以上共年減二千四百二十九元

一、貴陽女中

減職教員火食一千六百一十三元

減僱員薪二百六十四元

又減新加辦公費一千〇八十三元及新加工資五百八十三元

以上共年減三千五百四十三元

一、赤水中學

裁事務員一減四百二十元
校醫一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七百〇六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三百六十六元

一、安順中學

裁事務員一減四百二十元
校醫一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九百五十八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六百一十八元

一、盤安中學

裁事務員一減四百二十元
校醫一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七百〇六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三百六十六元

一、思南中學

裁事務員一減四百二十元
校醫一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七百〇六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三百六十六元

一、貴陽師範

減職教員火食二千八百二十二元四角

減新加之小學職員俸二千〇七十六元

減新招學生折半火食二千一百元

減學生書籍費二千二百四十一元

以上共年減九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

一、貴陽女師

減職教員火食二千九百七十三元

減新加附小職員俸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減新招學生折半火食二千一百元

減學生書籍費一千七百九十一元

以上共年減八千一百四十八元

一、遵義師範

裁校醫一人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一千二百〇九元

減學生火食九百三十四元五角

以上共年減二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

一、都勻師範

裁校醫一人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一千三百六十元〇八角

減學生火食八百六十五元

以上共年減二千四百六十五元八角

一、鎮遠師範

裁校醫一人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八百零六元四角

減學生火食一千零五十元

以上共年減二千零九十六元四角

一、盤縣師範

裁校醫一人減二百四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八百〇六元四角

減學生火食一千零五十元

以上共年減二千〇九十六元四角

一、貴陽初職

裁事務員一人減四百二十元

減職教員火食七百五十六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其辦公費除火食外較上年度所增之數應提二成約四百元加入圖書費用

一、實驗小學

減職教員火食九百零七元

減辦公費一百二十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零二十七元

一、原概算書第十六款至三十九款各縣中學補助及私立中小學成績補助保留不減

一、省城私立各中小學特別補助一萬二千元全數減去

一、原概算書第四十八款之抵補鹽款八千元全數減去

一、會考經費八千元保留五千元減去三千元

一、圖書館原數一萬六千零二十元不減惟職薪超過全數四分之三應由教廳查照民教案改編概算其備給一萬四千零二十元數百分之四十爲添辦公費按百分之事業費按百分之五十編列之

一、圖書館開辦費一萬七千元保留一萬元減去七千元將來如有不敷再行另案請領

一、貴陽民教

新加之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全數減去

一、安順民教

新加之六千五百六十二元全數減去

一、遵義民教（即鎮遠）

概算不減開辦費定為三千元（計減二千元）

以上各民教館應照省府新通過民教案經費支用標準整理之

一、貴州省教費保委會

新加之四百一十元全數減去

一、青巖鄉師

一切不減

一、青巖民教實驗區

一切不減

一、原概算書第五十七款至六十八款之省立各縣初小經費

一切不減

一、各縣短期義務教育經費

一切不減

一、補助各縣職校開辦費不減

一、女師校舍建築費一萬五千元不減惟減女中二萬元

一、各校理化設備費減去四千九百元

一、牧畜科開辦費實支二千八百元（四千元七折）不減

一、原概算書臨時門七八兩款各教育機關及義務教育臨時費合列為教育準備金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元零四分

民政廳附主管機關

俸工 六千〇八十九元

辦公費 減三千元

購置費 一百七十二元

三共年減九千二百六十一元

一、土地陳報處

二等科員 一

三等科員 減二人共減薪八千二百〇八元

查丈員 十

書記 減四人共減一千二百〇九元六角

丈丁 減九
工役 減二人共減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四分

辦公費 減一千五百元

旅 費減一千元

預備費減二千三百六十元

以上共年減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九元八角四分

一、禁煙委員會

委員旅費減一萬〇九百六十元

裁秘書一人減一千五百六十元

裁課員四人減三千一百二十元

裁書記二人減四百八十元

辦公費減八千五百二十元

購置費減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以上共年減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

一、警官講習所

本省此項人才不感缺乏應從緩辦所列概算三萬零二百一十元刪去

一、國醫館

學校補助費年支一千二百元不刪
醫藥 二千四百元

一、保甲整理委員會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全年共支八百元不減

一、縣政研究會

事務員二人 一千一百三十四元
裁指導員二人 減六百〇四元八角
工役五 六百元

辦公費 減二千六百八十八元
購置 三百三十六元

會長副會長特別辦公費八百〇六元四角全減

以上共年減六千一百六十九元二角

一、省立醫院

二十五年新加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全減

至添聘醫師及事業費臨時費等即由辦公費內節省用之

一、通志館

該館已改爲文獻徵集館辦法雖未確定要以不逾上年度實支數爲率

一、志書印刷費

原估十萬元減去四萬元保留六萬元

一、國民代表選舉經費

照歷屆選舉成例約三萬元須估計列入

一，各區專員公署

較上年度增加三萬二千元全減

新規定各專署添員費用應由民廳就專署原有經費勻配之

一，各縣政府

科秘加薪固屬必要應由民廳就各縣府原有經費斟酌損益之仍不逾原定之額

一，各分縣政府

完全刪去

禁煙總局

裁科員一百六十元者二人共減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四角

裁辦事員五十元者二人共減七百五十六元

裁工役六名共減七百二十元

衛兵餉項一千六百三十二元全減

房租七百二十元全減

印刷費減六百元

雜支減六百元

貴州財政月刊 公 版

消耗減三百元

購置費減一百二十元

文具減一千元

特別辦公費減一千三百八十元

旅費六百元零數減去

以上共年減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六角

凡科秘兼差者概不兼薪

會計專員

裁員一人減薪九百八十二元八角
僱員一人減薪三百七十八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三百六十元〇八角

稽核員辦公處

僱員每處每員減薪五元共減六百元

辦公費減七百五十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三科

裁辦事員一人共年減薪四百五十三元六角

禁煙局所屬局所

局長應加薪辦事員及書警只能因事繁加人不能加薪辦公費無增加之必要如因地地方情形特殊必須增加時亦應斟酌需要不能執一定成格也應由禁煙局分別編製另行送核

法院經費

高等法院

預備費 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匯水虧耗 二百〇一元

雜費 二百六十八元

旅費 二百〇一元

修繕 三百三十六元

狀心 減五百三十七元

電費 一百五十一元

文具 七百六十七元

器具 二百〇一元

以上共年減四千〇〇六元

地方法院 職員應自行裁減

辦公費 減六百一十五元
家具 減一百三十四元

以上共年減七百四十九元

第一監獄及看守所囚糧保留不減

鎮遠分地院減辦公費 三百元
五百八十元

郎岱分地院減辦公費 三百元
五百八十元

遵義地院減辦公費 五百八十元

律師懲戒委員會 二百八十八元全數減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全減

司法視察員 十千〇一十五元亦全減

建設廳

查該廳概算尚未成立係根據本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數審核

第一項薪俸工資六千六百六十八元無從審核由胡廳長在此數內另編概算

第二項辦公費減二千七百〇八元刊物費二千四百一十二元七角二分全數減去

第三項設備費減一千一百元

第四項旅運費減一千二百元

以上二三四各項共年減七千五百二十元〇七角二分

又該廳一切附屬機關經費概算由胡廳長計劃改組另編再核
省政府秘書處 附主管機關

俸工減四千五百六十二元四角

設備費減七千二百元

辦公費減九千四百四十四元

以上共年減二萬一千二百〇六元四角

一，駐京辦事處

電務員一人

裁辦事員一人共月減薪工一百二十六元

兵役二人

以上共年減一千五百一十二元

一，駐渝通訊處

照舊不減

農村合作委員會

裁幹事五人減薪四千八百元

視察員二人照幹事薪額每人減薪二十元共減四百八十元

指導員留三十八除支薪一萬〇八百元外實減去一萬八千元

裁僱員四人減薪九百六十元

裁工役五名減工資六百元

衛兵餉項三百八十四元全數減去

辦公費減八千元

購置費減六百元

旅費減六百元

匯兌減三百六十元

以上共年減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元

文獻徵集館

該館業已改組辦法雖未確定要以不逾通志館上年度實支數為率

志書印刷費

原估計十萬元保留六萬元減去四萬元

無線電台

辦公費減二百四十元

油脂材料減一千二百元

臨時費減三百六十元

試用員) 三百一十元

見習員減薪四百八十元

學習員(一百九十二元

以上共年減二千七百八十四元

保安處

第一項課報費三千六百元

第二項宣傳費減九百二十元

第三項視察費減一千二百元

第四項通訊分隊三隊合減一千五百元

以上共年減七千二百二十元

公務員調驗所

辦事員 二八減薪 六百零二元八角
裁僱員 二八減薪 三百零二元四角

辦公費減三百元

以上共年減一千二百〇七元二角

地質調查所

較二十四年度新加一千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減

辦公費及購置費共減一千二百元

以上共年減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

公安局

二十五年新加經費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全數減去

警察中隊經費二十五年增加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亦全減

共減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

省服務會

裁二等組員三人月減薪俸一百一十三元四角

共年減一千三百六十元〇八角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原概算數年實支七千二百八十四元不減

只減去新加之五千元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飭將二十四年度歲入各款造冊別報以憑彙辦決算由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〇〇縣縣長〇〇省稅局局長覽查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亟待彙齊編製決算該縣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收起各項稅款限文到五日內分別科目按月造冊列報如係前任款項應由該縣長根據移交冊報逐項查填

不得以事係隔任款非經手希圖諉卸至坐支劃撥各款倘有若干未經抵解及存留稅款若干併應查明具報以憑核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勿稍延忽致礙計政主席吳民政廳長曹代財政廳長王財制元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催趕造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呈送審核一案由二十五

年七月十六日財

制編字第
四七五六號

查各縣編製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業經規定編製預算辦法，及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提要書式，既應行注意事項。以財兩編字第二三五號訓令印發、飭即依限造呈、以憑審核在案，現在逾期已久，各該縣多未遵限照式造呈，對於計政進行、殊多窒礙、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於奉令十日內、迅將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概算、漏夜趕造呈核、勿再違延干議！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照抄概算委員會第三次核減經費數目函請查照由

民政廳高等法院
建設廳禁煙總局

廿五年七月廿一日

查各機關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經概算委員會第一第二兩次尚未審核者、現已次第核畢、相應照抄第三次審查核減數目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迅于三日內將本屬各機關概算書、趕造完竣。逕送本廳彙編。至切公誼。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高等法院

禁煙總局

計函送抄單一張

附錄審查數目

高等法院

一、各縣司法經費（即承審管獄兩項經費一七二，九七四圓，。。）暫時保留原數俟法院就全部決收統計支配再行提出

一、省外兩高分院兼辦鎮遠郎岱兩地院並未開支坐落經費所有地院經費各為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圓共為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圓自應刪去

附錄第三次審查報告 附建設廳核定數

建設廳

一、陽至崇溪河養路計劃請建廳統籌後再行提出

一、民廳造送修理名勝概算應歸建廳統籌

一、二十五年建設費定為四十二萬圓（連上年度屬於建設方面之農林水利局礦國處貨陳列館市政工路管理局等機關在內）

附錄核減數目

禁煙總局

禁煙局緝私大隊

大隊長 仿團長例減為
月薪八十圓 計月減 40

大隊附 月減 10 副官 月減 5

書記 月減 5 司書 裁去未 月減 24
設一人

一隊附 月減 5 勤務兵 減一人 尚 月減 12
餘二人

公費 月減 30

合計月減一百三十一元 年減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二隊至六隊

隊長 月減 10 隊附 月減 5

司書 月減 10 公費 月減 10

合計月減二十九元五隊應減一百四十五元 年減一千七百四十元

以上共年減三千三百一十二元

民政廳

一、游民收容所 即平民教養院改名原估五百人減為三百人尚須民衆學校移出方能辦理

所長月薪減 20 (原為 80) 年減 240

事務員各減二人月計 120
管理員各減二人月計 1440

監護長減二人 20

監護警減五人 0
月計共 74年共減 888

工役減二人 14

伙伙減四人 28

工頭減二人 30
月計共 58年共減 66

辦公費照原數減去五分之一。

以上共年減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圓二角

一、省立醫院擴充費、

經常部份

內科醫師減為月薪 240
計減 60年減 720

產科醫師減為 120
月計減 80年減 960

牙科醫師 2400
全刪

練習醫師減一人 30年減 360

藥師減 80年減 960

七光技士減 80月減 20年減 240

助理護士長減去 30年減 360

護士減四人年共減 60 伏役減六人共年減 864

辦公費減去 23336 元

醫藥費月減一百元年減 1200

設備費 8400 全刪上年廢設備費只動用一次其他未用者應飭實報實銷

以上共年減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
臨時部份

建築費原定 15000 減去 3000

添外科器械 2300 照給

添化驗室器械 2294 照給

添病牀等 2900 減去 900

添七光器械原估為 7000 減去 2000

以上共年減五千九百元

一、國民代表選舉費

總幹事兼組長減去組長一人 80 四個月共減 320

幹事兼股長減去股長三人計 150 四個月共減 600

幹事兼組員減去五人只計 200 四個月共減 800

臨時雇員減薪 0 四個月共減 400

辦公費保留 600 減去 0 四個月共減 1600

選舉票減去 1000

指導員八員各減2。月計6。四個月共減4。

旅費各區減5。入區計減4。

專員及駐在縣八

一等縣十六

二等縣三十六選舉費各減30共減4。

三等縣二十一

預備費月減0。四個月共減2000。

以上共減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元

一 民廳造送修理名勝概算應歸廳統籌

一，救災準備金

上年度七萬元未動用本年度加為一十四萬元

一，防瘡及各外縣醫務所

藥劑師由醫師兼裁去藥劑師僅須添助手一人計減30（原藥劑師50助手40今統改為30）

護士減10 書記減10 辦公費減半30

以上共月減八十元

臨時費

藥物減○
 2 ○ 家具減 3 ○ 房舍減 2 ○ 旅費減 1 ○
 1 ○ ○

以上共減三百五十元

一、各縣醫務所

每縣補助四十元担 種痘施藥及指導衛生之事除貴陽外計八十縣月計三千二百元年計共三萬八千四百元

外縣無醫無藥者約十之九民命何托不得已而酌定此數以示政府重視之意餘仍由各縣自行籌費認真辦理

一、已經核定之志書印刷費六萬元再減二萬元以充建設費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准黔農行函送新印十元樣券正反面各一張請轉飭所屬各機

關一律通用一案通飭知照由二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財制字第四八六二號

財政廳案呈一 本年七月九日、准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行函開：

本行現發行新印拾元券一種、與以前發行各種鈔券同樣行使、茲隨函附上。• 284 號樣券正反面各一張、希存 驗見復！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通用。」

等由；附正背面樣券各一張、准此、除將樣券存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核示各縣呈送概算書應行更正之點飭即參照辦理妥速編

呈候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制編字第四八八四號

查二十五年各縣地方概算、迭經令備造呈候核在案。所有遵令造送各縣多未照本府財制編字第二三五號令發附件辦理，科目錯亂、審核困難，公文往返，殊嫌遲滯，茲將各縣呈送概算書應行更正之點、分別核示如後：

- 一、歲入歲出提要所列各項科目、應依次逐一列載，不得任意變更，惟概算書內項以下之目節，得按照事實、酌量增減
- 一、概算書內項以下之目節、應分別性質、列入各該項內、不得以性質不同之科目、共列一項、
- 一、各該縣歲入概算，應照已經呈奉核定徵收之捐稅列入、其未經呈准及明令取銷或不確實之收入、不得列入概算。
- 一、概算書應照部頒橫式大小尺度辦理、並應於說明欄內，將主管機關核定及年月及指令字號、支配用途、分別填明、以便審核。

以上各點、應即參照前次令發編製預算辦法暨應注意事項，妥速編造呈核、勿再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 省府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人民呈遞訴願書

或呈文時不必貼用印花通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總文字第三一二二號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案准

省府秘書處函開：

本月十一日。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六月二十六日、第三九一三號訓令開：「查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頒布之訴願書格式及說明暨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通令（第三六號訓令）各省政府試行之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載明須貼印花、係根據當時有效之印花稅法令辦理。現行印花稅法，已無此項規定、前此關於訴願書及呈文應貼印花辦法，當然隨之失效。人民呈遞訴願書或呈文時、自不必貼用印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暨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諭：通令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布告週知；並由處轉函各廳處查照。等因；除擬具通令府稿呈核印行，並分函及錄登公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其他

貴州省政府代電龍里貴定平越黃平施秉鎮遠清溪玉屏縣政府據貴州聯運所呈報運漢特貨請轉飭東路各縣掩

護通行一案令仰遵辦由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〇〇縣政府覽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據貴州聯運所呈稱竊查本所於今明兩日由鏡僱伏及駝馬，起運特商伍效高等已貼統花特貨，運運龍溪口、洪江樓運至漢，除由本所派員會同綏署特務營派兵押運暨填發護照並分別呈報函電外理合具文呈報敬乞鑒核俯

賜轉飭東路各縣改警團隊一體掩護通行並遇補充伏馬時予以協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飭所屬一體遵辦省政府東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令發印花抽查員抽查章式飭即照式刊製轉發應用具報查考

各縣遵府

由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財印字第四五五三號

財政廳案呈：六月十九日，據該廳整理國稅臨時特派員彭永齡簽稱：

「此次奉派赴安整理國稅，業經公舉返筑，理合將整理情形、簽呈查核，印花之推銷，須注者有二；一爲指導，次爲稽查。本省各縣民衆、對於貼用印花之法律的意義，以及貼用方法，均多未曉，每以捐稅一同視之，至各縣政府，專負稽查之責，並設有抽查員負其專責，而各縣政府，因經費有限，抽查員又難專任，是否勤慎厥職，殊難查考，員抵安後，經數度召集各業代表，說明印花稅之意義及用法，並按戶調查各商營業狀況時、檢查其簿記，及購使用發貨單情形，當時查覺新購貼用者極多，其未照章貼用者，均經分別交警，隨往購貼，惟縣抽查員，對於各商用印花，是否克盡指導與稽查之責、無從查考，擬請頒發抽查章式樣，分令各縣用，凡抽查員、曾經抽查之各商店簿記，得於當日簿上加此章記、一以該商號會負納稅之責，再示抽查員會負責抽查之意、謹附呈章式列后。」

等情；據此，查推行印花，重在抽查、前經規定商店購買印花立用簿據、須取得郵局戳記爲憑、以備抽查員於抽查時、檢查其售貨流水、所載貨物數組，其價格應貼用印花者，爲數若干，與所購印花數目比對，是否相符，其經抽查員驗過之郵局戳記，則由抽查員蓋章，並註明已核用過印花若干於簿上以資識別，而免重用。經以財印字第一八五二號通令遵辦在案。此項

辦法，係為考查各商店是否實用發貨憑單起見，乃自施行以來，各該縣府、對於上項規定辦法，抽查員等是否遵行、未據呈報，而各該商店是否用簿登記購買印花數目，更無從稽考，實屬不合！茲據呈請令飭各縣刊用抽查章，藉以考查抽查員之能否盡職，自應准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抽查章式，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章式刊製，轉發抽查員應用，並飭於加蓋抽查章後，附蓋抽查員名章，以明責任，一面錄令轉行該縣商會，轉知各商店，一體遵照，自經此次申令以後，如再仍前玩視，不遵辦者，定將該縣長及抽查員等，一並嚴加議處不貸，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附發抽查章式一紙。

附錄章式

式 章		
○ ○	縣 政 府	
印 花 抽 查 章		
年 月 日		

省 會 公 安 局	章
印 花 抽 查 章	
月 月 日	

貴州省政府指令第七區行政督察專署據查復劍河縣抽收船捐情形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
財制編字第四

一日
一三六號

呈悉。查該劍河縣所抽船捐，既據查明尚無逾法濫徵情事，應免置議。惟所征捐率，每隻三角五分，未經呈准，仰即轉飭該縣長仍照原案暫徵二角，併飭迅將該縣現有一切稅捐，遵照迭令詳查明確，造具稅捐調查表，呈候核奪！

此令。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財制編字第三一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調查員報告內稱，凡船駛經台拱之展架，劍河之縣城，及南嘉堡，錦屏之姚光等處。船家每隻須納費銅元壹千或洋二角不等，且糧食及猪隻木筏等，經過劍河城及南嘉堡時，須繳納過江捐及附加費等，米至錦屏每石更約須納地方捐壹元，其他類似徵收者尚多，祈核辦等情，據此，查各該縣所抽船捐，雖經呈准有案，但爲時稍久，承徵者，難免不逾法濫徵，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速將所轄各縣船捐等徵收實情，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派員詳查，茲據復稱，查該劍河縣地方船捐，創自民國元年，其捐率凡來往船隻，經過縣境時，每隻徵捐三角五分，以一角五分作縣城男女兩校經費及建設的款，以二角作南嘉董達等處兩級學校經費，昔因併數徵收，不免糾葛，曾於民國十年元月劃分徵收，凡應歸南嘉董達學校者，係由該兩處徵解，歸本城學校及建設的款者，係由財政局徵解，二十四年奉令裁局併科，復由縣府統籌派員徵收，月終將徵獲數彙報縣府查核。歷年照例辦理無異。該縣長李舜陶接任後，以此項船捐係維持教款，若果廢除則教費無着，現仍援案徵收，尙無逾法濫徵情弊，等語前來，查此項船捐固屬苛細，但因該縣指作教費，既無濫徵之弊，似應暫准徵收，以維教育，除飭該縣長嚴加考查以杜弊端外，理合具文呈復，懇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月刊 公 廣

貴州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華開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奉委員長巧法會祕鴻代電吸食鴉片煙具以一副為限飭佈告

週知一案令遵照由廿五年七月二日

本年六月廿九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巧法會祕鴻代電開：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業經修正呈奉國民政府於六月三日明令公布，并另令頒行在案，嗣後領有限期戒煙執照者，所用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以一副為限，餘則勒令銷燬，如本人死亡或已戒絕煙癮者，應由家屬或本人將煙具隨同執照一併繳銷，違者即依該條例以持有煙具論。仰即布告週知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貴州省政府電各縣縣長自六月三十日止遣散保安隊並停止征收紳富捐一案由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縣縣長清密查各縣保安隊應遵令於六月三十日止立即遣散歸田一面造冊呈報區司令以備調編如因維持地方之必要准酌留少數部隊得就原有保安經費餘存項下動支以完為度並將開支數目詳細造冊具報以憑審核自七月一日起即不得再徵收紳富捐如違從重懲處仰布告民衆週知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吳民政廳長曹代全印沈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縣政府 省稅局 准財政部咨嗣後對於匯款正收據收款人粘貼印花應照稅率

表第一目辦理通令遵照由 廿五年七月三日

財印字第四五七七號

本年六月十七日，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二六六九六號咨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庚日代電，以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匯款收條不問金額多寡，責令概貼印花二分，其少貼之責任自不應由領款人負之，將來如果一經檢查人員按頁查出，應如何處理方得其平，請妥籌辦法分令遵照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商會舊日代電，以匯款收條概貼印花二分辦法，不獨江蘇省農民銀行一家爲然，請通令各處銀行公會分函所屬銀行，迅予改正，以符稅法。等情，到部；查匯款收條，係收到匯款之收據，與金融業存款收據，性質不同，應依印花稅率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不應依第四目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例，不拘金額多寡，概貼印花二分，蓋金融業存款收據，係指金融業發給存款人憑以取回存款之單據而言，匯款收條，係收到某銀行由某處匯來銀錢若干後所立之單據而言，前者含有支取銀錢性質，應屬於稅率表第四目支取或匯兌銀錢範圍後者含有收受銀錢性質，應屬於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範圍。爲恐金融業有所誤會起見，故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聲明「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又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亦闡明「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之意義，稅法規定，本甚明晰，惟各地銀行多有在匯款收條內，印就購貼印花之地位，並加印「印花二分」四字，當係根據銀行學會編印之貼用印花問題一書所載匯款正收條稅率辦理，殊不知該書係由該學會附設之銀行實務研究會所編，藉爲供銀行同業及一般學者研究之用，其中謬誤之處尙多，不足以爲據。銀錢業所用憑證如何貼用印花，自當以印花稅法爲準。今各地銀行既有誤會，亟應予以糾正。除令本部稅務署將貼用印花問題一書，逐一審核，分別予以糾正，並批復上海市商會，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檢查員及分飭督查委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錄令轉飭該省各地銀行案同業公會通告各銀行，嗣後，對於匯款正收條一項，應令收款人依照稅率表第二目所定稅率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

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不得令收款人不拘金額多寡，概貼印花二分，並將匯款正收條所印「印花二分」字樣刪除，以符稅法。至以前收款人對於銀行遺棄之匯款正收條，有應貼印花三分而祇貼二分者，如經查明原收條上確印有「印花二分」字樣，則收款人之少貼印花，係屬出於誤會，姑准從寬免予深究，否則仍應由收款人負責。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原代電，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各市縣政府通飭所屬檢查員一體知照，實紉公誼。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二件，

附錄上海市商會代電二件

南京財政部鈞鑒本月六日奉

鈞部稅字第九三九九號批示匯款收條與匯票性質不同應照銀錢收據貼花江蘇省農民銀行不問金額多寡概令收款人貼用印花二分自有誤會等因剖晰精詳莫名欽服惟該行此種辦法非自屬會所收盛澤匯款為始其領款人遵照該行誤解之指謂而誤貼者恐已不少且此項概貼二分辦法亦恐不獨該行一行為然領款人但求早日領款到手何暇為此瑣細而爭執其中不應貼而多貼者此時無從退回姑不深論但其中當亦有匯款滿百元而依該行之指而祇貼二分者在該行既自居於指而地位責令概貼二分其少貼之責任自不應由領款人負之將來如果一經檢查人員按頁查出究應如何處理方得其平仰祈鈞部妥籌辦法分令印花稅抽查人員及銀行業同業公會一律知照俾有遵循實為公便上海市商會叩庚

南京財政部鈞鑒查匯款收條應照銀錢收據金額滿三元者依法貼用印花不應照稅率表第四目匯票之例不拘金額多寡概貼二分業於五月六日奉

鈞部稅字第九三九九號批示在案近來陸續發現此項辦法不獨江蘇省農民銀行一家為然即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

送來之匯款收條亦經印就概貼二分字樣強令領款人照辦屬會核其情形恐係各銀行間共同之誤解而事前又未呈請

鈞部核示遂致訛謬相仍此類情形當尚不止滬市一處之銀行為然在匯款瑣細者，領款人概貼二分，固屬法外負擔在匯款滿百元者令其概貼二分尤屬損及國家稅收且使將來檢查處罰發生責任誰屬問題自上年九月一日印花稅法施行以來已逾八個月之久此類錯誤必已不少特以領款人均無暇為稅之研究而屬會甫於最近期內接到匯款數起是以發現較遲不容不請 鈞部迅為普遍之糾正擬請通令京滬蘇杭平津漢市各處銀行公會分函所屬銀行迅予改正以符稅法上海市商會叩青

會叩青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民政廳准函為長寨縣長李靜生違法征收審判費罰俸一個月一案

案函復查照由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案准

貴廳函為長寨縣長李靜生征收審判費，迄未依法辦理，簽奉核准、罰俸一個月，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查照登記。由該縣長六月份薪俸內扣繳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民政廳

貴州省政府訓令

織金修文龍里開陽正安羅甸普定綏陽鎔水關嶺天柱三穗廣順大塘長寨平舟八寨丹江三合都江印江鳳崗岑鞏壘安平越郎岱紫云德江青溪劍河后坪省溪册享石阡江口餘慶鎮山務波平壩水城施秉台拱麻江安南

下江縣政府令知該縣五月份印花稅並無收數應予申斥飭認真整理由

廿五年七月八日
財印字第四六五三號

查各縣辦理推銷印花事務，所有四月分應得提成，業經飭令照章支領在案。茲據郵局函報，五月分銷售印花稅數自到府、除將支配提成數目列表分令外，查該縣五月份并無收數，應予申斥，嗣後對於宣傳檢查抽查各事宜，務須遵照迭次令案，認真整理，以裕稅收，倘再放棄職責，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貴州省政府呈重慶委員長行營奉令據四川銅梁縣宗錫鈞呈請裁免由川運黔沿途紙稅苛雜一案呈復辦理情形祈鑒核由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鈞座行營同年六月十三日，行財室字第八九二號訓令，據四川銅梁縣大廟鄉商會分所長宗錫鈞，轉呈紙商大川乾經理宗雲程，以該商銷點紙張，被各局所藉故留難，請改善征稅查驗辦法一案，飭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入關百貨，於邊局征稅後，須經沿途局所，逐一查驗，本省前爲防止不肖員書，藉端需索起見，曾規定入關百貨發給指銷單及粘貼封條辦法十一條，凡成裝包箱貨物，運到邊局時，准照沿定稅率八折征收，並由征稅之局，詢明指銷地點，加貼封條，填給指銷單指運，沿途局所，查驗單單相符，即予放行，俟到達指銷地點後，再行折封點驗，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尙稱便利，該商宗雲程銷點紙張，既係成挑運，自可查照指銷辦法辦理，前據該分所長宗錫鈞以同一事由呈報到府，當經批示，並令飭涇水道轉兩省稅局將需索驗費員書姓名查報究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省稅局 准財政部代電各偏遠地方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人犯如非

大宗物品即由各縣市政府處理報由本府核轉一案令仰遵照由廿五年七月九日財稅字第七六五八號

案于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財政部同年六月元關代電開

「查關於各機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人犯，應依法科刑處罰，並提給獎金其貨物應送關處理一案，前已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在案，惟距關遼遠，又無海關所設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地方，對於前項貨物，解送回屬不便，往以亦屬困難，茲為處理便利起見，所有各偏遠地方查獲前項貨物，如非大宗物品，即可由各縣市政府處理，隨時呈由貴省政府轉知本部，以期簡捷，相應再行電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查故買漏稅貨物處罰辦法，前奉

行政院令准送 財政部咨，當經轉飭轉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行政院訓令據教育財政两部會呈請通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担義務小學經費在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廳予以獎勵等情飭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行政院第零三五二七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會呈稱：『案查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負擔為原則，業經規定於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中，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並經本部等會擬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呈奉鈞院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惟此次迭據在京各省教育廳廳長，面呈各省市縣依照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所列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擔之捐款等規定，籌集經費，在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時，往往亦遭駁斥，故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查人民自動集議，分擔教育捐款，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政府宜予獎勵，以利地方教育，又據呈稱：辦理義務教育，如各小學區區內人民，按各戶富力，分別勸募或分擔，以充辦理短期小學經費，尤為輕而易舉。查所陳亦屬切要，為鼓勵並勸導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擬懇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飭令財政教育兩廳，（一）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擔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得視其情形，酌予獎勵，事關義務教育之推行、理合備文會呈，仰祈鑒核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據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訓令，轉奉行政院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呈重慶委員長行營據禁烟總局擬復滇貨經黔征稅押運辦法一案轉呈核

示由二十五年
七月十一日

案查本府前以經黔滇貨，請令飭禁煙督察處，仍比照以前黔貨八五折例辦理一案，奉

鈞座行營行經稅字第二二六九號指令開：

「早悉查該省省稅經徵辦法正謀變更所有滇貨過黔經徵過境稅費應由該省政府另行酌擬呈請轉運湘鄂者其聯運
征稅手續仍應由禁煙督察處照章辦理仰即知照」

等因：常經令飭禁煙總局妥擬具復在案。茲據復稱：

「查接管卷內，滇貨經黔辦法、前奉鈞府函前分處轉呈禁煙督察處照監貨八五折徵，未蒙核准，以致滇貨改道
廣西，使黔省稅收，損失不少，現在本省特稅，設局自辦統徵辦法，既經取銷、外運特貨，係由商人分段運繳，滇商
既無折扣爭執，諒必樂於經過黔境，所有滇貨經黔運出川湘鄂者，擬請仍援前例，每千兩淨貨，只收過境費三十元，
至除皮辦法，仍遵鈞府規定，照從前徵收通關稅之例，對於滇貨木馬箱每隻連貨重量在陸十斤以上者，每隻除皮十
二斤，五十斤以上者，每隻除皮十斤，又特貨每千兩除內皮二十兩，惟查前分處擬定貴陽至龍溪口，每擔特貨公運費
二十八元前經呈奉禁煙督察處核准，嗣據貴陽特業公會、轉呈特商等以此項運費過重，請求減輕，又據前貴州監運分
所呈明前訂運費，不敷開支，請求增加八元，每担特貨須繳運費三十六元送經前分處令飭應俟實行公運後據實列報呈
核各在案。查此次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規定貴陽至龍溪口，每擔公運費三十六元、貴陽至松坎，每擔運費二十三
元，似嫌過重，滇商經黔，必生異議。嗣後滇貨由黔運出川湘鄂者，擬懇准其自運，聯運所只負監運之責，以免因運
費問題，致令改道，損失稅收。又滇貨經黔外運者，擬不粘貼印花，但徵收過境費，是否仍用省稅票填給？抑另訂票
據之處？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除皮辦法，係按本省前征通關稅之例辦理，尚屬適當，應請准予照辦。至滇貨過境，既已減為每千兩征
收三十元，而應納運費，如照監貨之例辦理，似嫌過重，擬請准予令飭禁煙督察處轉令貴州聯運所，對於經黔滇貨，由商

自運，聯運所只負監運之責，似此辦理，庶使該省特貨，得於長江方面暢銷，不致改道他往。又滇省境稅後，應用稅票，擬即以特貨省稅票填給，並准免貼印花，但須於票面各聯，加蓋「滇貨每千」率，減徵稅一百一十元實收三。應請
勸記，以示區別，而免弊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准

公路管理 省稅局

理者從優給獎一案令仰飭屬遵照並布告周知由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准

財政部同年六月江關代電開：

財稅字第四六九一號

「查各機關及軍警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其給獎成數前據總稅務司擬訂照眼線給獎辦法一律給獎四成經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通行在案茲以私運猖獗為鼓勵查緝起見特將該項給獎成數再行從優規定以昭激勵謹開列辦法於后（一）海

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二）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

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三）商夥廠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

事海關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該舉發人獎款五成（四）海關查獲私貨如係邀同軍警（包括路警

在內）到場幫助執行者給予該幫助軍警獎款一成以上辦法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用特電請查照轉飭布告周知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除電復暨轉函
駐黔綏靖公署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省府秘書處函復查明安順縣抽收七項雜捐名稱一案請查照辦

理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案於本月十一日、准

貴處函奉 諭查明安順縣所徵七項雜捐名稱、再行提會核議一案、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安順縣七項雜捐名稱，據上年該縣填報稅捐調查表內載，係洋紗，綢布，洋油，雜貨，藥材，絲菸，紙煙等項，其徵收捐率：「洋紗每箱抽八角，綢布每駝抽一元，洋油，雜貨，藥材，每駝各抽四角，絲菸及紙煙每百斤各抽八角。」各項收入共計，年約八千一百元，至草紙捐一項、徵收捐率、每挑計抽二角，年約收九百三十二元。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貴州省政府公函黔岸督銷緝私局核復飭第五區督專員轉飭赤水縣不准再征及食鹽

一案請查照由

廿五年七月六日
財制編字第三二五號

案於本年七月三日、准

貴局來牘，以據合江縣邊計岸商同記等呈請轉飭赤水縣府停止徵收鹽捐一案、照抄收據，囑即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來牘，均經先後函復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再訓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千俊轉飭赤水縣縣長陳廷綱不准徵收食鹽，並派員查明該縣徵收船捐情形呈候核奪外：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四川鹽務監督銷緝私局

貴州省政府指令台拱縣政府據呈該縣印花每月均有銷售懇免予申斥令仰遵照由
廿五年七月十六日
財印字第四五八八號

呈悉。據稱該縣郵寄代辦所，印花銷數，已由鎮遠局填報，自係實情，應准免予申斥，此後該縣銷售印花，應由該縣自行查明確數，於月終具報，以便由鎮遠局銷花數內，劃撥提成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附錄原呈

案於本月十五日，奉

鈞府財印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開：

「查各縣辦理推銷印花事務，所有三月份應得提成，業經飭令照章支領在案。茲據郵局函報四月份銷售印花數目到府，除將支配提成數目，列表分令外；查該縣四月份並無收數，應予申斥，嗣後對於宣傳檢查抽查各事宜，務須遵照迭次令案，認真整理，以裕稅收！倘再放棄職責，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縣地處偏僻，商務不通，兼之漢少苗多，苗民除終年農作而外，鮮知商務，僅有少數漢人，販賣零星油鹽布疋，資本均在二百元以下，致貼用印花，極為有限，縣長到任，對於推銷印花事務，除隨時宣傳外，並嚴飭張熊兩抽查員注意檢查，並未稍有疏忽，所有職縣印花每月銷售仍在數元以上，此次奉鈞令，竟謂職縣四月份並無收數，加以申斥、不勝駭異之至。當即函詢縣城代辦所，熊君羽升亦云印花每月銷售確在數元以上，會按月繳解鎮遠郵局彙報在案。並無純無銷售之月，據函前由，想係鎮遠郵局含糊未將職縣銷售數目詳細

載明，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鈞府俯賜查核免予申斥，不勝感激之至！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財政廳廳長王

台拱縣縣長覃占鯨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署飭轉令赤水縣征收船捐不准再征及食鹽一案

仰核辦具報由

廿五年七月十六日
財制編字第四七五四號

案於本年七月三日，准

四川鹽務監督銷局來牘稱：

本年六月十四日，案據合江縣遊計岸商同記等呈稱：「案查赤水縣政府違抗川黔協定協款辦法，藉名徵收船捐，變相抽收鹽捐一案、曾經商民等以巧立名目違令抽捐等詞分呈黔省政府四川鹽運使署及鈞局懇請轉令制止、嗣因拘捕船戶徐洪發，復以皓電逕呈四川鹽運署請求電轉釋放停征各在案。頃奉合江鹽務稽查處訓令略開，轉奉四川鹽運署令字第六八號訓令略開、查川鹽行點，按協定第三條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名目抽收款項、此次赤水縣政府抽收運鹽船捐、不啻加徵鹽斤附稅阻滯銷岸，影響民食，所關甚大。除電請貴州省政府立電赤水縣長放行外、合行令仰該稽查員就近查明情形、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鹽業同業公會查明具覆外，合行令仰原呈人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赤水縣府抽收船捐、已於五月十五日起，實行開徵，分爲三段征收，自鯉魚溪至縣城爲第一段，計程約十二里，船由鯉魚溪對岸經過，路概係川路，該處收捐分卡，呼令船戶停泊，照納捐款，船戶因隔對河，未及運

令停泊，該卡亦未阻止，但船至赤水，即將船戶傳去拘押，以前拘留祥盛鹽號之船戶徐洪發，至今幾及一月尚未釋放，又自縣城至猿猴爲第二段，計程一百二十里，每一牛船，載鹽一百二十包，須在赤水地方稅東關征收所繳納船捐五元，始准通過，又自土城至淋灘爲第三段，計程三十里，每船載鹽壹萬肆千斤，征收捐洋二元伍角，一縣三征，苛重已極，並查赤水縣政府以前原有船捐，每船一隻，由赤水通過，征收洋一元，交由赤水地方稅局征收，出具稅票，此次新設船捐以後，對於原收之一元船捐，仍未取消，直接一稅四征，實係變相征收鹽捐，病商擾民，執逾於此。又查黔省政府核定征收船捐暫行辦法，並未規定一縣之內，征收三次，今赤水縣府，變更省令，抽收至三次之多，且將原有船捐撤銷，其非毫功令。已可想見，再查稅票上面，載明以載貨量數酌定捐率，足見其明征船捐，暗爲貨捐，二段三段之稅票，又註明載貨種類爲鹽，填明一百二十包，或一萬四千斤，更證其變相征收鹽捐，已無疑義，伏查黔省協餉成立，經川黔省府簽訂協餉協定，于第三條內，業已明白規定，不准以任何名目，抽收款項，明令皇皇，萬衆咸知，且川省每年補助協餉一百餘萬，取消各種鹽捐附加，原爲推銷川鹽，保持銷岸起見，今於協定成立，甫經數月，而赤水縣府，敢於違抗明令，抽收運鹽船捐，其妨害稅食，良非淺鮮，不沐嚴令停征，將何以整頓鹽政；除再呈四川鹽運使署外，理合粘具赤水縣府征收船捐稅票三張，補文呈明備長懇乞就近轉呈黔省政府，請予迅電赤水縣府，速將違令抽收運船捐，立即停征，將拘押船戶釋放，俾重功令，而維稅食，是否有當，併候指令核遵。等情！竊此，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呈請前來，業經呈請嚴令制止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抄同赤水縣政府抽收船捐稅票三張，呈乞鑒核市遵。』

等由，准此，查赤水縣征收船捐，發生糾紛，前經以元代電飭該專員轉飭該縣長不准再征及食鹽，并公告該邊計學商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將收據抄發，令仰該專員遵照，立飭赤水縣長陳廷綱征收船捐，不准再征及食鹽，以符協訂，並

將該縣征收船捐詳情派員澈查，核議具復，以憑核奪！

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附錄原抄件

赤水縣政府

為給照事

船今據第二段船戶張恆太完納丙等第 號照章收洋二元伍角正
捐如有偷漏照應納捐款加十倍處罰不貸

收 載貨種類 壹萬肆千斤

據 載貨量數 一千陸百元

征收員

郭芝
庭印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九日給

猿字第零貳號完洋貳元伍角正

赤水縣政府 為給照事

今據第二段船戶張明清完納 等第 號照章收洋伍元

如有偷漏照應納捐款額加十倍處罰不貸

載貨種類 鹽

載貨量數 一百二十包

征收員

樂繼
先章

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六日給

城字第五伍號完洋伍元正

赤水縣政府 爲給照事

今據船戶張明清完納上等牛船照章收洋一元

如有偷漏照應納捐款加十倍處罰不貸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赤水縣地方稅局給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簽呈省主席奉財政部令飭成立印花菸酒稅局檢呈部令章則乞核

示遵辦由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簽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二六零六四號指令，據本廳遵令呈送征收菸酒費稅現行章則一案，奉令飭即遵照訂定財政部貴州印花菸酒稅局及所屬各機關暫行簡章暨修正財政部貴州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公賣施行細則稽查規則罰金規則菸酒公賣暫行條例等項辦理該省雖爲節省經費起見准由該廳暫行兼辦其印花菸酒稅局及所屬分機關名稱仍應存在惟不支經費各項公文均應以貴州財政廳長兼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名義行之下級機關亦應照此辦理庶於法制事實兩能兼顧等因奉此伏查本省辦理印花稅及菸酒公賣費向均由本廳設處兼辦並未另列預算統由廳經費內開支茲奉令飭准由廳暫行兼辦下級機關亦照此辦理惟不另支經費是此項辦法不遺僅

變更總分局之名其一切事務悉仍照舊辦理其訂定之印花菸酒稅局及所屬各機關暫行簡章原令飭知如有增加意見應詳敘理由呈候核奪本廳詳加審察並無增加之意見其修改之菸酒公賣施行細則查與本省情形及向來辦法均無差異自屬可行擬即將部訂暫行簡章及修改施行細則另行繕正咨部核定一俟核覆到日再行遵照成立並進行各縣一體遵辦至令飭撤銷摺菸特捐一節前經專案呈部請撥同額之款補助尙未奉覆應俟得覆再行辦理除將部令造送之圖冊表簿另案辦理呈送外理合檢同原令暨卷宗並另行繕正簡章細則各一份簽請

查核示遵

謹呈

主席吳

附呈指令一件（見後）卷一宗（略）

繕正財政部貴州印花菸酒稅局及所屬各機關暫行簡章一份

繕正財政部貴州印花烟酒稅局菸酒公賣施行細則一份

附錄財政部指令

呈件均悉。察閱呈送該省菸酒項下單行各章則，有應行廢止或修正之處，核示如左：

（甲）關於該廳征收菸酒費稅暫行條例者：

查該條例第二條載明包括三種費稅（一）菸酒公賣費，本部定有菸酒公賣暫行條例，於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應由各省遵照部頒條例，體察情形，擬定公賣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各省均經遵辦，該省未便獨異，來呈另呈

附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應改爲施行細則，毋庸訂定條例，以昭劃一。(二)捲菸特捐，該省捲菸，業已依照中央統稅二級稅制擬訂稅則呈部核明，暫准照辦，原有捲菸特捐，自應撤銷，以符「一物一稅」原則。(三)菸酒營業牌照稅，自二十三年度起，已劃歸各省徵收，惟稅率及征收辦法，仍應依照部頒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辦理，以上各稅，或有部頒條例章程，或應撤銷，均無由廳另訂條例之必要，所有原呈條例，應即廢止。其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關於經徵機關部份，應另訂一「財政部貴州印花菸酒稅局及所屬各機關暫行簡章」。蓋各省土菸土酒公賣費稅，暨未經派員駐廠徵收之國內仿製洋酒類稅，以及抽查印花事宜，均由印花菸酒稅局主管，該省雖爲節省經費起見，准由該廳暫行兼辦，其印花菸酒稅局，及所屬分機關名稱，仍應存在，惟不另支經費，各項公文，均應以「貴州財政廳廳長兼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名義行之。下級機關，亦應照此辦理，庶于法制事實，兩能兼顧。至前項暫行簡章條文，應規定如左

第一條 貴州印花菸酒稅局，直隸財政部，遷部頒各省菸酒稅局組織章程之規定組織之，但在未經成立以前，得暫由貴州財政廳兼辦。

第二條 印花菸酒稅局，置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督飭所屬辦理菸酒公賣費暨未經派員駐廠徵收之國內仿製洋酒類稅，以及抽查印花事宜，但未經簡派以前，得暫由財政廳長兼任。

第三條 印花菸酒稅局徵收上述主管各稅，及抽查印花事宜，應於各縣設立菸酒稅稽徵分局，未經成立以前，得暫由財政廳所屬各縣徵收局兼辦，未設徵收局之縣得暫由縣政府兼辦。

第四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得於征起公賣費洋酒類稅內，提支百分之五，作爲開支經費，各縣局員役補充分局員役者，不另支薪，但得由分局經費內，酌給津貼。

第五條 各分局稽徵菸酒公賣費，應遵照部頒章則，暨本省呈部核准之菸酒公賣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各分局稽徵未經派員駐廠徵收之國內仿製洋酒類稅，應遵照部頒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及其稽查罰金各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分局抽查印花，應遵照部頒抽查印花規則辦理。

第八條 各分局經徵稅款，應由省局根據部定收入預算總數，體查各該縣情形，分別淡旺月份，議擬各分局分配比額數目，列表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總分局暫行章程，大致如是，該省如尚有增加意見，應詳敘理由，呈候核奪。

(乙)關於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者：

一，標題 應改爲「財政部貴州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二，第一條 應改爲「本細則遵照財政部頒發菸酒公賣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三，第一條 應改爲：「菸酒公賣費照財政部核定本省公賣價格徵收百分之十五。其分類分種公賣價格，及征收費率，每屆一年，由省局體察產銷情形，市場售價折中擬訂，列表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稅率表附本細則之後。）」

四，第三條，應改爲：「製造或售賣菸酒商戶，均應向當地菸酒稽徵分局據實呈報登記。」

五，第四條 應改爲「本省菸酒，應向當地分局報明，照章完納公賣費，請領部頒五聯憑單，於包捆或容器上，按件實貼公賣印照，始准在當地銷售。」

六，第五條 應改爲「外省運入本省銷售菸酒，應于入境第一分局，照本細則第四條規定，報明納稅費，領單貼照，始

准銷售。」

七、第六條 應改為：「已照章納費，領有憑單，實貼印照之菸酒欲運往本省他處或外省者，應持原憑單，呈報當地分局驗明單貨印照相符，填給部頒六聯驗單，方准起運，在本省境內銷售，不再重徵，驗單有效期間，按程站加三倍計算，（例如甲縣至乙縣距離五站，有效期間應定為十五日，餘類推。）逾期查明確係一單兩用，希圖偷漏者，應以私論、照章罰辦。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到達者，准其詳細理由，呈請核辦。」

八、第七條 應改為甲省指運乙省銷售、持有產省菸酒稽徵機關所發之部頒憑單驗單，按件實貼印照之菸酒、經過本省時，應由入境沿途及出境各分局、驗明單貨印照相符，即於原單驗上，加驗蓋戳，填明日期放行，概不重徵，但在本省境內，不得加徵，或漏賣，違者以私論。」

九、第八條，應改為：公賣印照，由省製發，分甲乙丙三種：

（一）甲種公賣印照，凡本省運銷外省或外省運銷本省之菸酒，在本省產地或入境地，已遵章納費領單者，貼用之。

（二）乙種公賣印照，凡本省甲縣產，運往本省他縣銷售之菸酒，已在產地照章納費領單者，貼用之。

（三）丙種公賣印照，凡本省甲縣產，即在本縣境內銷售之菸酒，已在產地照章納費領單者，貼用之。

十、第九條 原文內「各菸酒事務處……分別貼用印照」等句，應改為「當地分局，報明遵章納費領單，實貼印照又「本簡章」三字應改為「本細則」三字。

十一、第十條 原文內「各菸酒事務處……粘貼印照」等句應改為：「當地分局，報明照章納費領單，實貼印照」又「由處」二字，應改為「由局。」

十二、第十一條 原文內「菸酒事務處……領取印照」等句，應改為：「當地分局，報明照章納費，領取憑單印照」

又「菸酒事務處……事領貼印照」等句，應改為：「當地分局，報明照章納費領單貼照。」

十三 第十二條 原文內「認爲」二字應刪。又「已完」二字之下，應加「本省」二字。又「原貼」二字之上，應加「原領」及三字。又「印照爲憑」四字之上，應加「憑單」二字。又「亦須將」三字之下，應加「憑單」二字。

十四、第十三條 應改為「各分局徵收公賣費填發憑驗單印照應隨時登載日記簿按旬呈報省局查核日記簿由省局製發」
十五、第十四條 原文內「菸酒事務處應改爲「分局」，又「銀元」二字，應改爲「國幣」二字。又「銀錢」二字、應改爲「折合」二字。又「廳」字應改爲「省局」二字。

十六，第十五條 仍照原文毋庸修正又第十六條「輸入」二字之上應加「製銷」又「貼照」二字之上應加「給單」二字
又「菸酒事務處」應改爲「分局」又「該處」應改爲「該分局」又「財政廳」應改爲「省局」

十七，第十七條 原文內「各菸酒事務處派出巡丁」，應改爲：「各分局派出稽查」。又「巡緝證」，應改爲「查緝證」。其式樣應由省局規定通知各縣政府飭屬知照並檢式呈部備案

十八，第十八條 應改爲：「販運整罇菸酒及產釀區域販菸酒至十斤以上未領憑單驗單未貼印照者以私論」。

十九，第十九條 原文內「菸酒事務處」，應改爲「分局」

二十，第二十條 應刪。原第二十一條，應改爲第二十條。條文應改爲「查獲私售未領憑單未貼印照，或私運未領憑單驗單，未貼印照之菸酒，應遵照部頒菸酒公賣罰金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除將私貨沒收外，並按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者照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沒收私貨。應填給省局製發之沒收證，收取罰金，應填給部頒罰金聯單」。

二十一，第二十條之後，應加第二十一條，文曰：「售運菸酒，憑驗單印照，有塗改痕迹，或舊單照重用者，以私論以

，多報少，貨與單照不符者，其匿報數以私論，均按前條罰辦」。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 應改為第二十三條，原文應改為：「沒收變價及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給獎，其給獎支配數目，由省局酌擬，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 應改為第二十二條，原文應改為：「菸酒商戶，不受分局檢查，得商請警團協助執行，如仍有抗拒者，應呈明省局酌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 應改為：「各分局如有違背定章，額外苛征，或串同商戶，舞弊侵蝕，以及分局員司，不遵定章，搥索滋擾，毋論何人，均得告發，一經查覺，即應從嚴懲辦」。

二十五，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兩條均應刪。

二十六，第二十七條 應改為第二十五條，原文「修正」二字，應改為「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二十七，第二十八條 應改為第二十六條，原文「省政府」三字，應改為「財政部」。又「後」字應刪。又「公佈」二字之下，應加「之日」二字。

(丙)關於該省換菸特捐暫行簡章，暨特捐招商認辦簡章，及牌照稅暫行簡章，暨牌照稅施行細則者。

查捲菸特捐，應即撤銷牌照稅應遵部頒章則辦理。

上列三簡章，一細則，均應廢止。

(丁)關於菸酒公賣費承征辦法者：

查菸酒公賣費，以按貨核實稽征為原則，招商認辦，流弊滋多！現在各省商榷，均已取消，該省應一體收回，由分局直接稽征，俾資整理。前此貴州省政府所送行政計劃內，關於菸酒公賣費，擬先就城區改為直接稽征，各鄉仍招

商認辦，爲一時權宜計，原無不可。惟各縣城鄉異制，減折侵售，防不勝防，總以尋常情形，趕收收回，結地劃一。如有特殊情形，未能立時收回自徵之處，並准暫仍招商投標認辦，惟情事既異，原有承征辦法，已不適用，應即察情形，另擬投標承徵辦法，呈部核定飭遵。

以上各點：應遵指飭辦法，應廢除者，即公布廢止，應增訂及修正者，即分別增訂修正，應列表呈請核定者，一併分別擬訂繕呈核奪。又該省各縣產菸產酒區域，應繪具詳圖，分別菸酒及最壯八旺，加具顏色標誌，另將出產名稱，每年每種產量，及其運銷情形，備具詳細說明，並將現時各縣經征菸酒公賣費各機關名稱統屬，造具系統表，連同菸酒公賣印照查緝證日記簿沒收證各式樣，一併呈部備案。至部頒菸酒公賣，菸酒營業牌照稅，洋酒類稅各條例章程，一併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件暫存。此令。

計發菸酒公賣暫行條例，暨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見法稅類）洋酒類稅暫行章程，暨稽查規則，罰金規則，共八份。

貴州省政府呈行政院呈復遵令造送本省各縣征收縣地方船捐油榨捐情況表祈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鈞院第一九四八號指令，據本府同年五月十三日呈復本省各縣抽收船捐油榨捐率，均極平允，祈俯賜查考一案；奉

令開：

一呈悉。據稱該省各縣所抽船捐油捐，其捐率既係就地方習慣及營業狀況酌定，自難斷定均極平允，仰仍遵照前令

各令，將各縣捐率暨納捐標準，切實詳查，列表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本省各縣徵收船捐油榨捐標準及征收捐率，逐一查明，理合列表具文呈送，仰祈
 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計呈本省各縣徵收縣地方船捐油榨捐情況表各一紙

附錄貴州省各縣征收縣地方船捐情況表

縣別	納捐標準	徵收捐率	備考
貴陽	無	無	
遵義			未經填報捐款刻正調查中
黔西	無	無	
清鎮	無	無	

定	開	息	龍	條	大	涓	織	貴	安
番	陽	烽	里	文	定	澗	金	定	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明	鎮	鎔	綏	仁	普	赤	羅	桐	正
嶺	寧	水	陽	懷 每渡船一隻	定	水 甲乙 丙丁 船隻	甸	梓	安
無		無	無	徽洋五角		徽洋 八元 二元五角 一元	無	無	無
無	同前	無	無		同前	無	無	無	無

貞	畢	水	盤	威	紫	平	郎	安	興
豐	節	城	縣	寧	雲	壩	岱	龍	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前	同前								

鳳	銅	印	黃	沿	德	安	湖	思	興
崗	仁	江	平	河		川	山	南	義
	甲 乙 丙 等 船 隻								
無					無		無		無
	徵 洋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無					無		無		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荔	平	松	鎮	婁	餘	江	石	岑	都
波	越	桃	山	安	慶	口	阡	章	勻
			每船一隻			每船一隻		甲 乙 丙等船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徵洋一元五角			徵洋一角		徵洋一角五分	
無	無	無		同前	無		無		無

平	長	大	廣	三	天	錦	裕	麻	黎
舟	寨	塘	順	穗	柱	屏	江	江	平
						每船一隻	船頭船隻 載貨船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徵洋三角	徵洋 二角八分 一元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前			無	無

劍	台	玉	青	鎮	施	邵	三	丹	八
河	拱	屏	溪	遠	秉	江	合	江	寨
	船戶營業執照 渡船船隻 造船戶	甲 乙 丙 等船隻		無	無	載貨 渡船 船隻	每船一隻		無
	徵洋 一元五角 二角 六角	徵洋 一角五分 一角 六分		無	無	徵洋 三角 一角四分	徵洋 一角四分		無
同前			同前					同前	

明 說	冊 亭	普 安	安 南	省 · 溪	永 從	后 坪	下 江
<p>查本省河流細小，故僅有赤水等拾餘縣有少許營業船戶，其納捐標準，各縣多就地方習慣及營業狀況而定，情形極不一致，但均係呈奉審定，始行徵收，合併說明。</p>				<p>大 船一雙 小</p>	<p>從 每船一雙</p>	<p>無</p>	<p>上 船隻 下</p>
	<p>捐率未報已飭查</p>			<p>徵洋 四角 六角</p>	<p>徵洋一角</p>	<p>無</p>	<p>徵洋 七角 一元</p>
		<p>同前</p>	<p>同前</p>				

附錄貴州省各縣征收縣地方油榨捐情況表

縣	別納捐標	率備	考
貴	陽 大 榨一具 小 榨一具	徵洋一元五角	
遵	義		正調查審核中
黔	西 每榨一具	徵洋一元	
湄	鎮 照售價	徵收百分之二	
安	順 榨油百斤	徵洋二角	
貴	定 每榨戶	徵洋一元五角	
織	金 每榨戶	徵洋二角	
涇	涇	無	無

赤	羅	桐	正	定	開	息	龍	修	大
水	甸	梓	安	香	陽	烽	里	文	定
					甲 乙 丙 等榨戶	每榨戶	榨筒一具	每榨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徵洋 一十 六元 三	徵洋五角	徵洋二元	徵油一斤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平	郎	安	興	關	鎮	縉	綏	仁	普
場	岱榨油一挑	龍	仁	嶺榨筒一具	寧	水	陽照售價	榨油一挑	定
無	徵油四兩	無	無	徵洋一元		無	值百抽二	徵洋一元	
無		無	無		同前	無			同前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婺	獨	思	興	貞	畢	水	盤	威	紫
川	山	南	義	豐	節	城	縣	寧	雲
	上 中 下 等 榨 戶		義 每 榨 戶			城 每 榨 戶	縣 每 榨 戶		
	徵 洋 一 元 至 四 元		徵 洋 五 角			徵 洋 一 元	徵 洋 三 角	無	無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無	無

江	石	岑	都	鳳	銅	印	黃	沿	德
口榨油百斤	阡	甲 乙 等榨戶	勻	崗	仁	江	平	河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徵洋二角		徵洋 五角 六角							
	無		無	無	無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錦	榕	麻	黎	荔	平	松	鐘	璽	餘
屏	江	江	平	波榨油百斤	越榨筒一具	桃 甲乙丙丁 等榨戶	山 甲乙丙 等榨戶	安	慶
無	無	無	無	徵洋六角	徵洋四元	徵洋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徵洋 三角四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前	無	

都	三	丹	八	平	長	大	廣	三	天
江	合	江	寨	舟	寨	塘	順	穗	柱
無	無		無	甲 乙 等榨戶	每榨戶	榨 盒一具	無	甲 乙 丙 等榨戶	
無	無		無	徵洋 四元	徵洋一元	徵洋一元至三元	無	徵洋 二元 一元	
		同前	無				無		同前

貴州財政月刊 公 禮

玉	青	省	永	后	下	劍	台	鎮	施
屏 甲乙丙 等榨戶	溪	溪	從	坪	江	河	拱	遠 甲乙丙 等榨戶	菜榨油百斤
徵洋 一角五分		無	無	無	無		無	徵洋 一元二角 八角	徵洋二角
	同前	無	無	無	無	同前	無		

安南	普安	冊享每權戶	明說
		徵洋二元	
同前	同前		<p>查本省各縣地方抽收油榨捐，係就各該地方習慣及營業狀況而定，故納標準，極不一致，但相沿甚久，尚不滋擾，又此項油榨捐，須經呈奉審定，始准抽收，尚有湄潭等二十餘縣並無是項收入，遵義等一十八縣，現正調查審核中，合併說明。</p>

貴州省政府訓令

威甯畢節赤水正安婺川銅仁玉屏三穗錦屏永從仁懷綉水桐梓沿河松桃苗溪清溪縣政府據禁煙天柱黎平下江都江務波平舟羅甸貞豐興義定番榕江三合獨山大塘紫雲安龍盤縣

總局呈請令飭毗連川湘滇桂四省各縣將特貨走私情形繪圖呈報一案令仰遵辦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財稅字第四八二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據禁煙總局呈稱：

「竊查黔省特貨向為出產大宗稅款收入關係至鉅自去年實行統徵以來因稅率過重難於運銷以致大商歇業小販走私稅收銳減公私交困嗣經各商一再呼籲懇請轉呈減輕稅率幸蒙

委座核准變更統徵由本省設立禁煙總局辦理職奉 令兼攝局務所有組織成立及奉發啓用關防日期業經呈報鈞府其應用

之稅票印花及封條等亦經先後令發各省稅局遵辦各在案惟黔省係屬產場各地均產特貨其地勢又位於川滇湘桂四省之中

所有在內地運輸銷售者有各省稅局所逐處查驗自難走私然與鄰省毗連偏遠之地多屬犬牙相錯羊腸小徑隨處可通狡 商

人繞越走私不肖區團包庇護運諒屬不少若不早為預防設法查緝其影響稅收當非淺鮮然查緝之方又非從調查各地情形着

手不可擬請鈞府令飭威甯畢節赤水仁懷綉水桐梓正安婺川沿河松坎銅仁省溪玉屏青溪三穗天柱錦屏黎平永從下江榕江

都江三合務波獨山平舟大塘羅甸紫雲貞豐安龍興義盤縣定番等縣政府將所屬區域內何處產貨較多（如係禁種之縣產量

勿須列報）何處有小路可通鄰省如有商人繞越走私及區團包庇護運情事其繞越包運情形以及所經路線等均應切實查明

繪具詳細圖說限文到十日內遞送職局以資參考而便查緝所有擬請令飭各縣查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將調查圖說，分呈本府備核。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松坎省稅局）據松坎省稅局呈請填發劃一新衡一案令

仰遵照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稅字第四八四七號

財政廳案呈——據松坎省稅局局長孫天權呈請頒發劃一新衡，以資整齊，祈鑒核一案。查各省稅局適用衡器，照前餉捐局征收特貨通關稅章程之規定，係以銀元作碼，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為標準，惟因沿用已久，輕重之間，自難劃一，現在特貨省稅，既經改由各省稅局負責稽征，對於衡器一項、尤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而免紛歧，除指令暨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權衡百貨特貨，一律以率平每斤十六兩為標準，並將舊用衡器，重行較正以昭劃一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兼禁煙總監蔣奉 令指示領用戒烟執照及繳費

辦法一案呈復本省情形特殊懇請仍照成案辦理祈鑒核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奉

鈞座福會轉電，飭向禁煙督察處請領戒烟執照一案。當經呈明本省辦理禁吸事項特殊情形，請仍准照成案進行轉行禁煙督察處變通辦理在案。嗣奉

鈞座禁政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候令行禁煙督察處核明。逕與該省府商洽辦理具報」等因；復准禁煙督察處照函字第一九八號函同前因。屢即酌辦見復。以便轉呈。等由；正辦理間。適奉

鈞座本年六月八日。禁政字第一六四零號訓令。指示領用戒煙執照及繳費辦法五項。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本省禁吸事項。開辦之初。關於製發執照。及收解照費。暨規定報解冊表式樣等件。係由前特貨統稅局主辦。嗣因該局裁併財政廳。即由財政廳繼續辦理。現正趕辦檢舉煙民登記。換發第三期執照。至於赤貧煙民請領執照。及勒令戒絕一層。前奉鈞座上年連禁字第一二四零號令發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飭即嚴屬辦理。等因；茲即依據辦法規定。擬具施行細則。遵

令各縣遵照辦理。以期促進辦事效率。普及吸戶登記。所有加發貧民執照。仍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每張收費六角。以下每期以六角遞加。對於收入普通吸戶及赤貧吸戶執照費。暨售吸室取締費。均係按照每月收入總額。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各縣政府及區保辦公費用。另提百分之十。補助各縣戒煙所經費。其餘款項。如列入省地方歲入概算。正式支報。茲奉

令飭。仍向禁煙督察處請領普通及貧民戒煙執照。實緣本省過去辦理情形不同。如另領照換發。筆礙殊多。謹將困難各點；分陳如次：（一）本省普通及貧民戒煙執照。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係遵照核定規程。以六個月為一期。按期分別製發。現已換發至第三期。如再請領禁煙督察處所製執照。不僅往返需時。未能按期換發。且省製執照。已發至三期。尤屬不相啣接。（二）禁煙督察處所製普通吸戶執照。係每張收費五元。貧民執照。不論如何收費。而省製普通執照。第一期每張三元。第二期四元。以下每期遞加二元。貧民執照。第一期每張六角。二期以下。每張遞加六角。收費標準。既不一律。如此時改發處製執照。收費辦法。自必牽混不清。易滋民衆疑慮。（三）本省禁煙各項照費。係列入省地方歲入概算。且自奉令豁免二十四年度田賦後。各縣經費。多恃此項收入抵支。時虞不足。如仰用處製執照。勢必繳解一部份照費。並劃撥省縣地方分用。更屬影響預算收入。（四）本省因交通不便。民智未開。對於登記煙民。頗感困難。現值檢舉期間。煙民人數。尚待

統計，如謂領處製執照，亦難估計數目預領，奉令前因；除轉令各縣對於亦貧煙民無力領照者，勒令戒絕，並俟檢舉期滿，再將普通及亦貧煙民人數分別統計報核，暨函請禁煙督察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鈞座俯念邊省情形特殊，准如前請，仍照成案進行，並請令行禁煙督察處變通辦理。實沾德便：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

貴州省政府指令鎮遠省稅局據呈報施洞口檢查所楊承麻用人失慎妄報劫失乞核辦

一案指令遵照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財稅字第四八三九號

呈悉。此案併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辦理經過情形、乞核前來，綜核情形，該稅警王紹臣，米販謝世昌、實屬匪類報劫之共同犯，所員楊承麻，前據該局轉報劫失稅款，係一百二十一元，而該所員之函楊玉和之數，則為一百捌十捌元，計多報陸拾餘元，且稅警王紹臣，既經該所員究出匿報情形，破獲受逆，何以不嚴行看管，任其逃逸，是該所員不僅用人失慎、實有串同舞弊嫌疑、迨案經暴露，始縱其逃逸，以圖湮滅人證、應由該局長將該楊所員先行停職、移送鎮遠縣政府，亦屬並嚴緝謝世昌王紹臣到案、依法究辦。至各所人員、照章應由局長指派、該局長事前放濶職責、事後督察未週、遽于轉報、疏忽，着記大過一次、以禁懲儆！除指令第七區行政專員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查前據職局施洞檢查所所員楊承麻以追還被劫省稅呈請據局當經到情轉呈移入六月份補繳在案。惟此案之發生、

始於米販謝世昌串通該所解款人王紹榮（即王紹臣）匿款報搶、同謀吞沒、而王紹榮原屬該所員自行雇用之人，並非職局所派取具保結，及破獲被逮時，又不從嚴看管，致使乘隙逸逃，應尸其咎。當其具報被劫之初並檢送被匪蹂亂泥污之表冊證明前來，職以該員老成練達、詎無不實、亦緣責任心重，恐逾限被斥；一面飭令該所員嚴密查察拿王謝等到案究辦，一面即予轉呈，初不料個中有此曲折，失於查覺，亦難辭咎。業經一再令限該所員緝拿王紹榮歸案懲治，均逾限未到，不無有意庇縱；除再勒令該所員限期拿獲，並一面咨請鎮施兩縣府飭區嚴拿謝世昌併究外；所有該所員楊承麻用人失慎、誑報疏虞之處，擬懇

鈞府從嚴議處，以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

衡奪施行，指令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財政廳廳長王

鎮遠省稅局局長張篤生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貴州省黨部函以據第三區黨務督察員辦事處呈請轉咨嚴令各縣不得擅挪教費，以維教育，附嚴令各縣不得擅挪教費以維教育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案於本年七月七日，准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部字第一二五號公函，以據第三區黨務督察員辦事處呈請轉咨嚴令各縣不得擅挪教費，以維教育，附抄原呈請查照見覆，等由，過府。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早經行政院明訂保障辦法通飭遵照在案，誠以推進教育，首在教費

獨立，不得擅行挪用。茲准前由，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錄原呈

案查盤縣教育會及與仁縣立昭忠祠小學提送本區第一次全區黨務會議之教育經費，請保障其獨立各案，鈞明教育經費每為世人所誤解，認作地方經費，因而挪移他用，影響教育，為害殊深！擬請代為呈請省黨部，轉咨省政府，嚴令各縣，保障其獨立，萬不得挪移。等由，過會，當經併案於全會第四次會議，認為事關頗鉅，照案一致通過，理合專案呈請鈞部轉咨省府，嚴令各縣，無論任何用費，不得擅挪教費開支，以確保其獨立，而維教育，敬祈示遵！

謹呈

省特委員李

第三區黨務督察員羅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禁烟總局呈送緝私人員檢查證式樣請分別咨行一案轉

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財稅字第四九七零號

本年七月二十日，案據禁烟總局呈稱：

「案查職局緝私大隊，業已分赴各地執行緝務，茲為該大隊緝私人員，執行緝務，避免引起誤會，發生阻礙，并資杜絕防弊起見，特製備紅色硬布完檢查證一種，除令發該大隊轉發各隊妥慎使用，并令飭各省稅局知照外，理合檢具式樣，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轉咨

駐紮綏靖公署，并令行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轉咨

駐黔綏靖公署暨分行，合將檢查證式樣抄發，令仰該縣長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工作報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七月份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事項
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制定本省
各縣人民
請領管業
憑證暫行
辦法

查本省現行徵收稅契章程對於民間因故遺失不動產契據許由業主報請核發管業證手續微嫌繁密業戶視為畏途失契之家對於產權雖知無所保障仍不免因循放棄時起糾紛年來共匪再度亂劫所遺之失契尤多救濟之策實不容緩茲特根據舊有成案參酌目下情形制定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一十五條手續力求簡單以便失契業戶易於遵辦提經本府第二三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飭各縣一體實行並布告人民周知

制定各縣
徵解契屠
菸酒稅款
考核暫行
規則

查本省在前政府時代對於各縣局徵收契屠菸酒各稅向各訂有單行章程以資激勵惟歷時已久多與現情不合自應修訂改善茲特參酌舊有成案並依照考績法規制定貴州省各縣徵解契屠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提經本府第二四零次常會議決通過公布實行以期促進效率

東京
統計
報告

規定各縣 查二十四年度屠稅提成規定如能達到二十三年度比額者准提成百分之十否則仍照通案提支百分之七經於上年十月屠稅比額內通令遵辦現二十五年度屠稅新比額既經另定頒發略予提高此項提成標準自應酌量變更茲經規定(一)各縣標定及應得提屠款倘能達到二十五年度新比額徵解毫無短絀者准照百分之十提支(二)標辦不及新比額僅能達到上年舊額者得將短標原因據實呈報核奪仍照通案提支百分之七用前鼓勵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通令各縣 查黔省各縣歷年禍亂頻仍社會時感不安前經通令各縣組織保甲成立保安團隊藉以增厚民力而維治安乃自舉辦以來認真肅清盜匪以後各縣認真辦理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有以致各地土匪未能絕跡搶劫之事時有所聞現為督促肅清起見特再規定嗣後轄境內發生搶劫應負責賠償損失如各該縣境內發生匪警即認為該縣長辦事不力其被劫損失之物件或款項無論公私均由出事地點之縣長負責賠償並分別情形酌議處分以資儆惕而策進行業經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派員整理 案據黃平縣縣長陶濟羣呈報該縣長自到任以後整理捲菸特捐驟增數倍因鄰封施秉平越各縣未經舉辦請令飭一律整黃平各縣頓以裕稅收等情前來當由本府指派整理稅捐特派員彭永齡前往黃平施秉安餘慶台拱平越等縣會同各該縣長將印花菸酒各項稅捐花菸酒捲菸各稅分別切實整理具報以裕稅收

通令各省 查財政廳委赴各所員均經檢定合格如遇局長更換不隨同去留惟是否盡職應由各該主管局長隨時考察其有能力稍稅局不得無故更換差者並應詳加指導策勵以收指臂之效其或發覺有不法行為以及人地不宜等事亦應呈由財廳分別撤調不能由各該局所屬人員長擅自處分乃近查各局有未經呈准自行撤調情事殊屬不合業經通令各局嗣後應遵照規定辦理勿得擅專以重事權

附錄

貴州省各省稅局暨所屬各檢查所名稱等級一覽表

局別等級	各局所屬檢查所名稱及等級	備考
貴陽特	郵寄一大南門一威西門一南關一羊場三小場二平代四扎佐一清鎮二車運四六廣門二大西門 二美竹箐二棊山關二大廡窩二次南門三紅邊門三老東門三新東門三貴定一定番二青巖二鎮 西衛二	共二十五所
鎮遠四	小河關三施洞口三龍井均三瓦寨三羅家山四	共五所
壘洞一	翁洞二遠口一邦洞三白巖三	共四所
曹家溪三	玉屏二朱家場四雪洞四羊坪四	共四所
銅仁二	深頭特大興二萬山二瓦寨二南關二北關二江口二中南門二江宗門二馬巖三東關四後水門四	共十二所
松桃四	孟溪四碓邊二甘龍口三五官壩三烏羅司三平洞口三太平場四官渡口四十里嶺四	共九所

坡脚	白層河	興	邊	三	丙	塘	獨	沿	印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二	四	四
安龍二冊亭四石灰寮四坐脚四鱗鱗寮四龍廣四落埕四板壩四花隴四	貞帶四蔗香三巴林三那郎四王母四者相四羅炎四路維四龍場四核桃樹四	新城二新江底一箐口二頂效二板格二威舍二青山二老江底三魯布格三馬別橋三舊營四打謝四泥蕩四	羅務二羅甸二馬嶼四羅路四克渡四八達四板橋四	南嘉堡二茅坪三墩寨四	寒蒿三榕江二	地青一田壩二平茶二龍額二西山四六年三水口三	麻尾特下河四三合三洞塘三基長四貴后四三棒四平卅四堯花四四泰四漂里三	忠渠三沙子場二淇灘三旺牌三小井四官舟四皇都壩四濯水三德江四葵川四洪渡四	閩家場二思南一石肝二羊溪四煎茶溪二塘頭三邵家橋三隆興場四
共九所	共十所	共十三所	共八所	共三所	共二所	共七所	共十一所	共十一所	共八所

盤縣 四
 平華特猪場河二老子廠二養民三椅柯二普安四抽長江三亦資孔四水塘四茅口河三鷄場坪三
 保全保四
 共十二所

畢節 二
 大定二瓢兒井三大瓦場三保豐三野壩三林口四河關三
 共七所

威寧 四
 水城一涼水井一柯樑三雲貴橋四河壩場四花紅園四媽姑四水潮堡四小營盤四雨柯河四姑溪
 四大橋四金斗舖四楊梅樹四比德四茨冲四平茶四濫泥溝四
 濫泥溝一織金二龍家場二鴨池河二把步二新場二西關二安抵二黃沙河二三重堰三六廣三沙
 土三
 共十八所

黔西 二
 小河一大河口一漁塘河三許家河三亮清三大渡河三水涼場三牛滾塘四塘房四水騰堡四
 共十二所

兩河 四
 綏陽三郵寄二南關一鴨溪一團溪一旺草二鳳朝關二板橋二三岔三水銀溝二北關三烏江三火
 燒卅三豐盛三梓水四鄭場三車運四蝦子場四青神橋三蒲老場四紅花園二太平場四茶山三羊
 廳四
 涇潭二牛場四偏刀水四蜂巖四箐口四龍家壩四蘇羊場四獅子場四黃家壩四永隆場四馬頭山
 四場家山四鳳崗四
 灣塘二夜郎一小河崗一新站二獅溪二木瓜廟四大河關三麻子壩三羊等三鴨塘三沙灣四九壩
 四箐頭四酒店四楚米舖四花秋壩三
 共二十四所

遵義 四
 四場家山四鳳崗四
 灣塘二夜郎一小河崗一新站二獅溪二木瓜廟四大河關三麻子壩三羊等三鴨塘三沙灣四九壩
 四箐頭四酒店四楚米舖四花秋壩三
 共十三所

永興 四
 新州一安場特興隆場三土溪三黃泥塘三大鑪壩三苦塘三廟塘三土坪三漁塘三大塘三
 仁懷一夾子口一土城二葫蘆市四鏈魚溪二沙灘三黎民鎮三大洞場四桑木場四新渡四猿猴四
 旱簾溪四
 共十一所

松坎 一
 新州一安場特興隆場三土溪三黃泥塘三大鑪壩三苦塘三廟塘三土坪三漁塘三大塘三
 仁懷一夾子口一土城二葫蘆市四鏈魚溪二沙灘三黎民鎮三大洞場四桑木場四新渡四猿猴四
 旱簾溪四
 共十六所

正安 四
 仁懷一夾子口一土城二葫蘆市四鏈魚溪二沙灘三黎民鎮三大洞場四桑木場四新渡四猿猴四
 旱簾溪四
 共十二所

赤水 三
 仁懷一夾子口一土城二葫蘆市四鏈魚溪二沙灘三黎民鎮三大洞場四桑木場四新渡四猿猴四
 旱簾溪四
 共十二所

緞水三	兩路口一東皇殿四寨壩二官渡場三石笄三插蜡園三溫水二膏糧灣四獅子口四放牛坪四	共十所
下司四	重安一都勻二旁海二八三凱里三	共五所
甕安四	黃平二牛場二猴場二鷄場二龍溪二餘慶三猪場三巖坑三中坪三平定營三	共十所
鎮寧二	五里塘一耶岱四大坡頂四江龍二	共四所
安順特	平壩一紫雲一郵寄一東關二西關三南門三北門三巖脚三岔河三奮川三石板房四么備二	共十二所
共計參拾壹局參百壹拾五所		

附 查本表於九十期合刊附錄登載，係二十九局二百九十四所，機因特稅歸併本府辦理，局所增加，茲為明瞭起見，特再附錄以供查考。

貴州省財政廳各省稅局所屬檢查所分佈地點一覽表

局別	各所	分佈地點	點備考
貴	陽 鎮西衛	西成路 大南門 威清門 南關 羊場 小場 平伐 扎佐 清鎮 寅興里 六廣門 美竹箐 茶山關 大廳窩 次南門 紅邊門 老東門 新東門 貴定 定番 青巖	
鎮遠局	小河關	施洞口 龍井均 瓦寨 羅家山	
盤洞局	翁洞	遠口 邦洞 白巖	
曹家溪局	木家場	雪洞 玉屏 羊坪	
銅仁局	馬巖 東關 後水門	滾頭 大興 萬山 瓦窰 南關 北關 江口 中南門 江中門	
松桃局	孟溪	礪邊 甘龍口 五官壩 烏羅司 平洞口 太平場 官渡口 十里壩	
印江局	閔家場	思南 石阡 羊溪 煎茶溪 塘頭 邵家橋 隆興場	

威寧局	黔西局	兩河局	通義局	永興局	松坎局	正安局	赤水局	鱧水局	下司局
水城	雨柯河	小水	水銀	循潭	灣塘	新州	仁懷	新渡	重安
涼水井	織金	大河口	北關	牛場	夜郎	安場	夾子口	兩路口	都勻
雲貴橋	熊家場	沙土	烏江	偏刀水	小河關	興隆場	土城	東皇殿	旁蟹
柯棧	鴨池河	許家河	火燒舟	蜂巖	箭頭地	土溪	葫蘆市	寨壩	八寨
河壩場	把步	亮清	太平場	新站	酒店地	黃泥塘	鏈魚溪	官渡場	凱里
花紅園	新場	大渡河	羊巖	木瓜廟	楚米舖	大鑪壩	沙灘	石笱	
媽姑	西關	水涼場	鄭家場	大河關	花秋壩	苦塘	黎民鎮	插臘園	
水湖堡	黃沙河	牛滾塘	板橋	廟子壩	廟塘	廟塘	大洞場	溫水	
小營盤		塘房	三盆	羊等	土坪	桑木場	膏糧灣	獅子口	

附 記	安 順 局	鎮 寧 局	安 安 局
	平 壩 雲 雲 安 順 城 東 關 西 關 南 門 北 門 巖 脚 岔 河	五 里 塘 郎 依 大 坡 頂 江 龍	黃 平 牛 場 猴 場 鷄 場 龍 溪 餘 慶 猪 場 巖 坑 中 坪

貴州財政月刊價目表

項別	數量	價目	郵費	合計
零售	每期	元	四	元
半年	六期	二	二	三八
全年	十二期	四	〇	三六
				四
				三六
				四
				三六

附

凡訂閱本刊除在貴陽市內應免繳郵費
外其餘各地均應按照表列數目隨同
刊費一併繳送

凡訂閱本刊應先將刊費郵費逕交財政
廳核收登記始按期寄發

凡數期合訂之本按期計價

專號另定價目預定全年或半年者不加

記

編輯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

印刷處

貴陽中華印刷廠

代售處

貴陽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出版

